

展望 2019

全球經貿環境改變，通盤掌握財會新訊！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江美艷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虞成全

責任編輯：黃之千
吳品儀
朱家齊
何品萱

美編：呂冠漢
張綺凌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李威陞
祁靜芬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展望2019

全球經貿環境改變，
通盤掌握財會新訊！

Deloitte
Monthly

■ 總裁的話

06 總裁的話

■ 封面故事

07 2019 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11 2019 年不可不知國內稅務新法規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15 數位服務課稅時代來臨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18 中美貿易戰演變發展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 中國大陸經營環境的改變 台商應如何因應？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3 公司法修正員工獎酬新制探討

2019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25 公司投資併購法規變革的回顧與展望

2019 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29 掌握風險脈動 引領產業先機

2019 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33 創新 AI 商業運用 引領企業成長新動能

36 2019 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 稅務面面觀

BEPS 深入解析

39 BEPS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41 荷蘭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42 你浪費「稅」了嗎？大陸地區納稅憑證扣抵之注意事項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44 大陸台商企業進行台灣主體架構重組為海外主體架構應關注議題解析(上)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46 國際經銷合約重要條款之法律保護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48 法令遵循 - 走出兼顧執法效益及成本之路

■ 產業觀點

50 全球汽車產業 2025 與台灣業者因應之道

■ 專家觀點

理仁法律專欄

59 勞動事件法之介紹

眾達法律專欄

61 內線交易時點 - 法院跟你想的不一樣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62 2019 年 1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總裁
的話

賴冠仲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位勤業眾信《通訊》的讀者們，大家好！

新的一年即將展開，謹代表勤業眾信感謝各位讀者朋友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也先敬祝各位萬事亨通、新年快樂！

自《通訊》發行以來，2019年元月號即將邁入第170期。在過去近15年的時光裡，《通訊》聚焦了財稅會審新知，並以國際脈動為縱、以產業趨勢為橫，期望為各位讀者拓展知識、引領智識、累積智慧，直至今日，《通訊》已成為讀者們每月不可或缺的新知來源。

在知識與經驗不斷相互推進下，市場變化瞬息萬千，走在變革的最前端，勤業眾信與各行各業一起突破、一起進步，然而，在時代的轉變與創新中，不變的是勤業眾信對於專業的堅持，呼應著「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自我期許，且始終致力追求卓越，有序傳承。

回顧2018年，臺灣的資本市場回溫，我們感受到了企業對於市場的信心提升，因此在上市櫃掛牌表現與中小企業募資結果上，皆有不錯的表現。

對於勤業眾信而言，2018年更是意義非凡的一年。年中我們正式進駐臺北南山廣場，坐落於臺灣的金融重鎮，更顯示勤業眾信將品牌理念向下紮根的決心，並將由此放眼亞太，通往全世界。

帶著如此願景邁入新的開始，勤業眾信將繼續與社會、投資大眾及政府維繫真正的夥伴關係，探索商機，開創新局，為臺灣的資本市場盡一份心力，並與各界共同凝聚引領社會發展的正向能量，迎接新一年的美好燦爛。

勤業眾信 總裁

賴冠仲



洪國田
審計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 《審計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洪國田營運長

金管會於 106 年底宣布我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與國際同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並於 107 年 4 月正式啟動為期 3 年(107~109)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幅度最大的公司法也在 107 年 7 月完成立法三讀，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公布施行。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至第七十號公報亦於 107 年度陸續發布。在主管機關與專業機構積極推動下，108 年施行的新政策 / 規範說明如下：

一、我國企業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升級為 108 年適用之 IFRSs

108 年適用之 IFRSs 包括堪稱近年來影響最廣泛的準則之一的 IFRS 16「租賃」及其他較小幅度之修正與解釋。IFRS 16 之適用對不少企業之財務報表、績效指標及財務比率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其主要變革如下：

1. 對「租賃」之定義有更多指引，明訂承租人若能「控制」已辨認資產的使用，才符合租賃的定義。「控制」的條件強調「具主導權」及「獲得效益」。
2. 就承租人而言，不再有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區分，除非是短期租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都必須對承租取得的資產認列「使用權資產」(表彰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並相對認列「租賃負債」(給付租金之義務)。此外，影響租賃負債之輸入值諸如租賃期間、折現率之決定等，可能會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需要尋求專家協助。
3. 相較於 IAS 17 下之營業租賃將租金支出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採用 IFRS 16 後因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之認列，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 通常會較以往為高。
4. IFRS 16 亦規範若干租賃負債再衡量之情況。例如，依公告地價、利率或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調整之租金納入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中，後續於公告地價、利率或指數等發生變動時，須進行租賃負債之再衡量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帳務處理上將更為複雜。
5. 若租賃係以外幣進行給付，使用權資產比照自有資產按歷史匯率入帳，而外幣租賃負債則須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現時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倘若未能對匯率適度避險，將使當期損益產生較大波動。
6. 承租人在 IAS 17 之營業租賃下，現金流量係分類為營業活動；在 IFRS 16 下，承租人償付本金之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的部分則依企業之會計政策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將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7. 出租人仍有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之區分，其會計處理無太大變動，但 IFRS 16 對於「轉租」明訂要參照使用權資產移轉給轉租承租人之程度進行租賃之分類，可能會有更多的轉租將分類為融資租賃。
8. IFRS 16 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揭露有關租賃之更詳細質性及量化資訊，可能需仰賴系統建置方可及時彙集相關資訊。

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已配合 IFRS 16 調整，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等項目、新增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並明訂應依 IFRS 16 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同時，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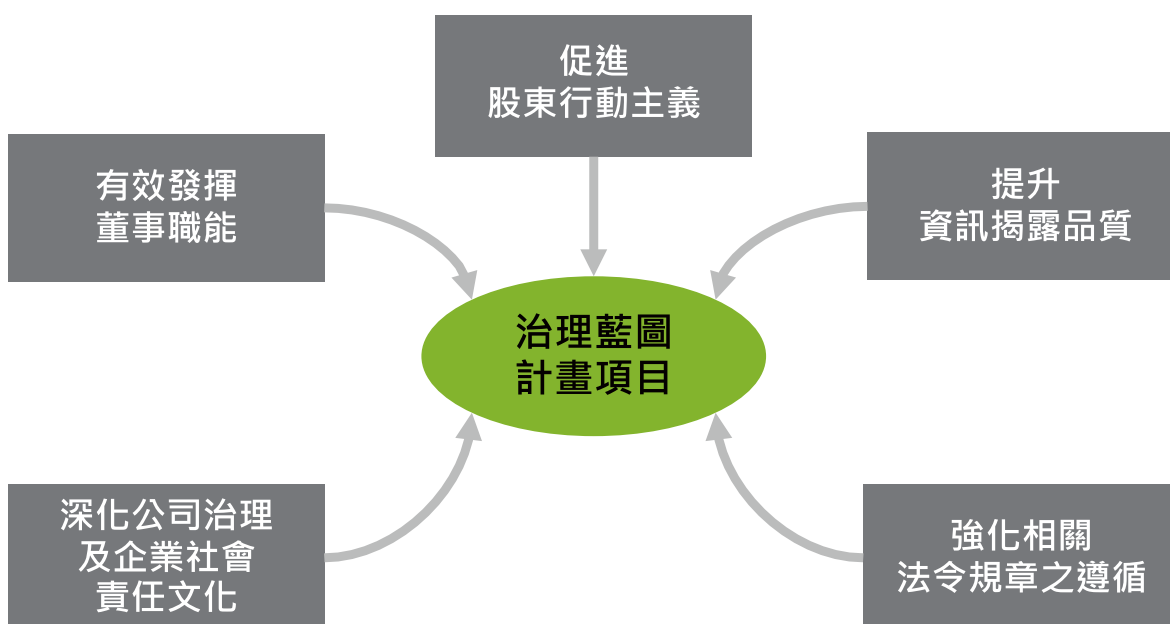
由於首次適用 IFRS 16 提供多種過渡選項 (包括既有合約是否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新評估、是否重編 107 年資訊及採用若干實務權宜作法等)，企業應審慎評估對 108 年開帳日及後續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若企業有諸多租賃合約，且各有複雜而多樣的租賃期間、租賃給付及折現率，尚可能須額外建置系統與更嚴謹的流程與控制以及時追蹤並記錄租賃相關

資訊。企業亦應考量主要績效指標 (KPI)、債務合約中財務比率限制條款等是否受到影響，以即時因應調整。

另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亦自 108 年起，將 IFRS 16 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列入適用範圍，證期局亦規劃於問答集中加入相關適用說明，惟截至本文截稿日止，證期局尚未公告更新後之問答集。

二、公司治理新里程

金管會 107 年 4 月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五大計畫項目：



1.108 年新施行法規

| 計畫項目：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 | |
|--------------------------------|-------------------------|--|
| 策略目標 | 新政策 | 說明 |
| 策略目標四：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 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上市櫃公司應依下述時程設置審計委員會：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8 年底前設置完成。 2.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 | 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 1. 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 2. 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 計畫項目：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 |
| 策略目標 | 新政策 | 說明 |
| 策略目標十：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 | 上市櫃公司 107 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 107 年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者，自 108 年起應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
| 策略目標十一：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 提高 XBRL 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 108 年第 1 季起改以 i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

2. 已列入規劃修正之法規

除了前述已完成修正之法令規範外，尚有下列已列入草案或依主管機關已發布之時程，列入未來修正之項目：

| 未來修正之項目 | 說明 |
|---------------|---|
| 因應公司法修正證券交易法 | 目前已列入證交法修正草案中之內容，包括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放寬上市(櫃)公司少數股東申請主管機關檢查之門檻限制、刪除「持股過半之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規定等。 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等事項。 金控、銀行、票券、保險、上市櫃與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非屬金融業之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 上市櫃公司應自 108 年度起，於當年度 4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薪資中位數則自 109 年起首次申報。 |
| 因公司治理藍圖修正相關法規 | 增加年報揭露 / 說明事項，主要包括： 1. 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其必要性； 2. 揭露個別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 3. 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4. 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報告書)中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研議分階段於年報揭露。 增訂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與「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罰則等。 |

除前述提到研擬中之法規修正外，尚有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列入規畫修改項目中，因應公司治理新法規 / 政策將在近幾年會有大幅變動。

三、上市櫃公司自 108 年度財務報表起，揭露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新增規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四、審計準則公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7 年度參考國際審計準則 (ISA) 第 550、265、505 及 501 號，分別發布國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關係人」，第六十八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第六十九號「外部函證」及第七十號「查核證據 - 對存貨、訴訟與索賠及營運部門資訊之特別考量」，其中第六十七號及第七十號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起實施，第六十八號及第六十九號則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由於上述準則公報修正幅度頗大，不易辨別差異之處，茲將相關變動或新增重點彙總如下：

1. 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查核 (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鑒於時下所發生之財務報表舞弊案件多屬與關係人之交易有關，此舞弊類型主要導因於關係人間缺乏獨立性，故第六十七號審計準則公報此次修訂重點主要強調即使在財務報導架構對關係人之關係、交易及餘額之會計處理或揭露未有相關規範 (或規範非屬完備) 下，查核人員仍應瞭解受查者關係人之關係、交易性質及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亦即更著重於辨識、評估及因應受查者導因於關係人之關係及其交易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即風險導向查核)。

2. 查核證據 - 對存貨、訴訟與索賠及營運部門資訊之特別考量 (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號相較於先前公報之規範，主要係著墨於：

- (1) 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營運部門資訊所作之表達及揭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之規範；
- (2) 非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存貨盤點時應考量事項說明，與由第三方保管之存貨對財務報表係

屬重大時，應執行函證或替代程序，俾對該存貨之存在及狀況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及如有委託其他查核人員於偏遠地區參與存貨盤點，則應考量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四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相關事項；

- (3) 訴訟與索賠事項若存有顯著風險 / 複雜或管理階層與外部法律顧問間存有歧見時，查核人員應考量與受查者外部法律顧問會面並討論訴訟或索賠之可能結果；該會面須經管理階層同意並有其代表出席。

3. 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八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與以往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溝通內容之規範，最大不同之處係：為避免造成誤用或誤解，查核人員不得出具敘明其於查核過程中未辨認出內部控制其他缺失之書面溝通，惟在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要求下，查核人員得出具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 (即出具之情況僅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或「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不得出具敘明其於查核過程中未辨認出內部控制其他缺失之書面溝通)。

4. 外部函證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九號「外部函證」與以往規範最大差異為刪除凡與金融機構有往來者皆須發函之規定，且未再提供附錄詢證函例示等之參酌資料；惟對於回函可靠性之評估則作更深入之規範。基此，以電子形式 (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 回函因回函者之身分或權限可能難以驗證，且變造時 (如有時) 可能難以偵出，所以透過建立安全函證環境之電子函證流程可降低被攔截或變造之風險，電子函證流程可能納入驗證電子形式資訊寄送者身分之多項技術，例如採用加密、電子數位簽章及驗證網站真實性之程序。

結語

主管機關為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品質，與國際發展趨勢持續進行接軌，繼續以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藍圖計畫及審計準則公報等，並修改現行法令以互相搭配，投資人之權益將受到更多的保障，企業、會計師及投資人等相關人員，亦須規劃相關時程及措施，以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改變。D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峰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19 年不可不知國內稅務新法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張瑞峰副總經理

國內稅務部分，2018 年國內稅務法規變動較鉅，許多變革陸續適用於 2018 及 2019 年度。以下謹彙總 2019 年不可不知國內稅務新法規如下：

一、全民稅改 -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後，2019 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注意適用新制規定

2018 年度最受矚目之國內租稅大變革非「全民稅改」莫屬，相關修正條文已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018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因大多數規定適用於 2018 年度，而 2019 年 5 月為新制規定生效後之首次申報，謹再提醒其重要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 舊制 | 新制 | 施行日期 |
|-------------|-----------------------------|--|--|
| 改變股利所得課稅方式 | | | |
| 境內個人股利所得 | 採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除抵稅，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額課稅 |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除抵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以下列方式二擇一： 方式 1：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 方式 2：併入綜合所得額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5 月申報 2018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 |
| 股利所得可扣除抵稅額 | 股東可扣除抵稅額 | 方式 1：無 方式 2：以股利所得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 (上限 8 萬元) 抵減有餘可以退稅 | |
| 非居住者股東之扣繳稅率 | 20% | 21% (2018 年過渡期間仍可抵繳已納未分配盈餘稅 50%； 2019 年起不可抵繳)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

| | 舊制 | 新制 | 施行日期 |
|----------------------|--|--------------------------------------|--|
| 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17% | 20%；但營利事業課稅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者，分三年逐步調高至 20%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5 月申報 201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 |
| 減輕未分配盈餘稅及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10% | 5%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2020 年 5 月申報 2018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適用； 2019 年 5 月份申報 2017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仍需適用舊制 |
| 獨資合夥組織結算申報方式 | 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半數，並以稅後淨利併課資本主、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所得直接併入資本主、合夥人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5 月申報 2018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 |
| 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及四項扣除額 | | | |
| 綜合所得稅稅率 | 5%-45% | 5%-40% | |
| 標準扣除額 | 90,000 元 | 120,000 元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5 月申報 2018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 (至於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乙案目前正在修法階段，何時實施有待觀察) |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128,000 元 | 200,000 元 | |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25,000 元 | 120,000 元 | |

二、財政部已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於2018年1月2日發佈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彙整規定如下表：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 |
|-------------------------|--|
| 適用年度 | 自2017年度起 |
| 電子勞務定義 | 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規定 |
| 電子勞務銷售模式 | 「提供平台服務之電子勞務」以及「提供非平台服務之電子勞務」 |
| 我國來源收入之認定 | <p>係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營利事業於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如單機軟體或電子書等)，僅改變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供境內買受人使用，其報酬非我國來源收入(須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除外)。 外國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如線上遊戲、影劇、音樂、視頻、廣告等)與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等)，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台業者，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境外者，非我國來源收入。 外國平台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台提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
| 所得計算 | <p>我國課稅所得額 = (我國來源收入 - 相關成本費用)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p> |
| 相關成本費用減除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供合約、主要營業項目、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按其「提供平台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30%。 不符1.及2.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淨利率30%計算所得額。 稽徵機關查核實際淨利率高於前述2.及3.規定之淨利率者，按查核資料核定。 |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提示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不符合1.及2.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但稽徵機關查核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50%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述規定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其課徵方式：

| | |
|-----------|---|
| 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述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 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納稅。 |
| 其他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應以收取之銷售價款依前述規定計算並課徵所得稅。 其收取價款後若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台電子勞務業者，得提示合約及轉付證明、以及轉付價款中屬我國來源收入者，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如就源扣繳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以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台手續費，依前述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外國平台業者依前述核定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扣取稅款者，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其轉付價款扣繳稅款計算資料。 |
| 外國平台業者 | 自106年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前述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扣繳稅款者，得於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內申請退還。 |
| 得退稅規定 | |

三、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申報商譽攤銷費用遭稅務機關調整剔除之稅務爭訟紛擾已久，財政部發佈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規範不得認列商譽情形(如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暨說明應提示之證明文件，包含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並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謹提醒，依上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依目前查核實務仍需與稅務機關進行協商可認列之商譽攤銷費用金額。

四、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新制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第二次修正案於2018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6月20日經總統公佈。該法案自增訂後經兩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式緩課為修法亮點：

調整緩課所得之計算方式：「以員工當初取得股票

之時價或嗣後實際轉讓時之價格，按兩者孰低之價格計算員工所得課稅。」，以回應各界對於前次修法雖放寬緩課時點至實際轉讓時，但所得卻採「全部轉讓價格減除認股價格」計算之詬病。

2. 適用重點：

若欲適用前述「按兩者孰低之價格計算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則員工應持有股票且繼續在公司服務2年以上，但若員工於公司所屬集團內輪調，其在子公司之服務年資亦可合併累計。

五、財政部陸續完善 CFC 及 PEM 相關規範，惟施行日期仍待行政院訂定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及 43 條之 4 實際管理處所 (PEM) 法案於 2016 年立法後，財政部於 2017 年陸續發佈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於 2018 年度財政部陸續發佈以下有關 CFC 及 PEM 之規範：

1. 台財稅字第 10700521981 號令核釋，適用 PEM 規定之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我國之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而其「減除項目」亦以與我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性質相同者為限，且次一年度之虧損須經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台財稅字第 10700521980 號令核釋，適用 PEM 規定之公司如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時，應於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並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以及股利憑單申報。而前開申報之時限，以稽徵機關核准註銷登記文書發文日之次日或廢止登記函送達日之次日起算。
3. 台財稅字第 10704584780 號令訂定「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使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及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規定，認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案件有一致性審查原則，及規範該等營利事業辦理登記之程序。

綜上，CFC 及 PEM 施行三項前提已完成兩項 (完善 CFC 及 PEM 相關規範、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執行情形)，僅剩兩岸租稅協議生

效尚未成就，未來 CFC 及 PEM 是否與兩岸租稅協議生效脫鉤而先行施行有待觀察。

六、財政部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

財政部為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要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嗣分別於同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下稱 CRS 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完備資訊交換法制架構。有關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執行情形如下：

1. 個案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 指依據租稅協定，締約一方主管機關要求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特定資訊。財政部實務審理個案資訊交換均秉持審慎嚴謹態度，依循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及註釋、相關法規規定，逐案審查提出及受理締約他方請求資訊交換案件。
2. 自發資訊交換 (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EOI)，指締約一方主管機關未經請求，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3. 自動資訊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指締約一方 (通常為所得來源國) 主管機關有系統且定期提供締約他方居住者之各項所得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財政部規劃自動交換之資訊包括：
 - 國別報告資訊：依據 BEPS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建議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相關規定適用於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預計於 108 年 6 月與締約他方進行首次自動交換。
 - 金融帳戶資訊：依據 CRS 辦法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 109 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預計於 109 年 9 月與締約他方進行首次自動交換。

七、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營業人發布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符合適用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達成行政院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 目標，財政部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其適用條件、內容及申請期間摘述如下：(一) 適用條件：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二) 租稅優惠內容：符合適用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三) 申請期間：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有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數位服務課稅時代來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徐有德副總經理

隨著數位科技產業高速成長，企業藉由日新月異的商業模式與交易態樣創造豐厚營收，如何公平課稅成為國際租稅難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 早在 2015 年即將數位經濟之稅收挑戰列為重要議題，其後歐盟與諸多國家亦相繼提出稅法改革方案。

以下將針對國際間數位服務課稅之趨勢進行探討、簡介當今稅制面臨之問題，並針對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所發表之數位經濟課稅方案進行比較，最後將焦點拉回台灣，細述面臨此國際趨勢，各國之因應措施為何。

一、背景

國際租稅主要精神為創造價值之地點即應為課稅之地點。現行國際間往往透過租稅協定之簽署來避免重複課稅。其中，用以判斷一國是否有權課稅之主要依據是該課稅主體是否於其境內設有「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現行稅制中一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等「實體存在 (physical presence)」，係構成常設機構之要件，然數位科技業者通常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數位服務，在一國境內無須常設機構即可賺取報酬；受惠於當地使用者所創造之價值，卻免納該國稅捐，導致價值創造地點與課稅地點不一致，有違租稅公平原則。舉例而言，當使用者於社群媒體中對某網頁「按讚」，透露其偏好，此資訊可被網路廣告業者用於進行目標式廣告 (targeted advertising)，並因此獲利，然課稅地以目標廣告之演算法發源地為主，未

必係使用者所在地，此認定標準未將使用者所貢獻之價值納入課稅考量。

OECD 於 2015 年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 BEPS) 第 1 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中，將課稅連結 (nexus)、數位資料 (data) 及收入劃分 (characterization) 定義為數位化經濟對所得稅制之三大挑戰，並提出初步解決方案。2018 年，OECD 發布數位經濟挑戰期中報告，記錄當今各國針對數位經濟所作之稅法改革。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2018 年 3 月公布數位經濟公平稅 (Fair Tax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以下簡稱歐盟數位稅) 指令草案，提出針對大型跨國公司課徵 3% 數位服務稅 (Digital Services Tax) 作為暫時性解決方案；並提倡「虛擬常設機構 (virtual permanent establishment)」概念，以修改常設機構之定義作為長期性措施，致力於達成國際共識，導正國際間課稅利潤分配不公的現況。

2018 年 10 月英國財政大臣頒布數位服務稅草案，目的為確保源自英國數位服務使用者之收入應於英國當地納稅，其稅率為 2%，並計畫於 2020 年導入。德法兩國亦於 2018 年 12 月共同發表聲明，提出折衷方案，捨棄歐盟對數位服務全面課稅的計畫，僅針對網路廣告營收課徵 3% 稅金，並力促歐盟各國於 2019 年 3 月前採納。

二、課稅交易態樣

在 2015 年 BEPS 第 1 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中，

OECD 指出數位科技所帶來的新交易模式多樣且有別於傳統的交易軌跡，使劃分課稅範圍格外困難，建議應考量 (1) 企業是否在一國營利卻無實體存在，以及 (2) 是否藉由收集並轉賣使用者資料獲利，兩項特徵作為判斷課稅交易之依據。

歐盟數位稅指令草案中規定課稅交易可分為以下三類服務：

| 服務類別 | 服務內容 | 例外項目 |
|--------|---------------------------------|---|
| 線上廣告服務 | 針對數位平台用戶發送目標式廣告 | 廣告發送者若與平台提供者不同，應以廣告發送者作為課稅主體以免重複課稅 |
| 線上媒介服務 | 提供數位平台供用戶相互連結、互動，其互動可能包含買賣貨物或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除通訊、支付軟體、影音平台、線上遊戲，惟若影音平台所提供之數位內容係由使用者上傳，則屬課稅範圍； 線上市集平台之媒介服務係屬歐盟數位稅課徵範圍內，然賣家銷售商品之收入則不屬數位稅課稅所得； 透過線上平台進行借貸、存款、投資理財、群眾募資等交易活動另有他法規範，不在數位稅課徵範圍內 |
| 資料傳輸服務 | 傳輸於數位平台上收集之用戶資料或用戶生成之資料 | 排除為企業內部用途所做之客戶資料傳輸 |

英國數位服務稅將針對「從使用者參與獲利」之數位商業模式課稅，適用於搜尋引擎、社群媒體以及提供線上市集平台等數位服務，但排除金融或支付媒介、線上銷售貨物、數位內容提供 (如影視或音樂訂閱服務) 等服務樣態。英國財政大臣指出，並非所有線上廣告或資料收集之收入皆屬課稅所得，僅有於搜尋引擎、社群媒體或線上市集放送廣告或收集用戶資料方屬課稅範圍。

三、課稅要件 / 門檻

以下另針對 OECD、歐盟數位稅、歐盟數位常設機構草案及英國數位稅之課稅要件及適用門檻進行比較：

| | OECD | 歐盟數位稅 | 歐盟數位常設機構草案 | 英國數位稅 |
|---------|---|--|---|---|
| 背景 / 理由 | 為確保課稅主體僅包含在一國之內具重大經濟利益之公司，各國政府立法規範課稅門檻時應考量下列要素 | 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多使用者並掌握較多使用者產生之資訊，使用者貢獻之價值較高，課稅事實較顯著；且此遵循成本對小型或新創事業而言負擔過重，應避免對其課徵數位稅 | 提倡以判定企業是否具有「顯著數位化存在 (significant digital presence)」，彌補傳統常設機構僅認定實體存在的漏洞 | 排除中小型企業，減輕低利潤或虧損企業之負擔 |
| 要件 / 門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收要素：一公司在同一國境內之營收愈高代表其課稅連結亦愈顯著 數位要素：是否使用地區性網域名稱、在地化數位平台以及支付方式 使用者要素：數位服務在一國內之每月活躍用戶 (monthly active users)、簽署合約數量以及所收集之使用者資料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年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 源自歐盟之應稅所得超過 5 千萬歐元 若屬集團成員，應採用集團整體收入，並以上一會計年度計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稅期間源自於在該國提供數位服務之所得超過 7 百萬歐元 課稅期間，該數位服務於該國有 10 萬以上之用戶 課稅期間於該國簽訂 3 千份以上之數位服務合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課稅收入超過 5 億英鎊 源自英國境內之課稅所得超過 2,500 萬英鎊 避風港條款：允許低利潤或虧損之企業使用替代性方案計算稅額 |

四、台灣觀點

以往我國針對跨境勞務銷售，僅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就單筆勞務超過新台幣 3 千元之交易由買受人報繳營業稅，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財政部刪除 3 千元免稅額限制，並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境外電商，年銷售額逾新台幣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營所稅方面，財政部亦於 2018 年 1 月 2 日發布解釋令，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自 2017 年起，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且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應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 (3)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該解釋令另規定，無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具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等特徵者，係屬課稅範圍，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與廣告等。於境外產製完成之電子書或單機軟體等則不在課稅範圍內，然若需經我國境內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係屬我國來源收入。透過網路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如：住宿、租車、建築物修繕、表演及展覽活動），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台業者銷售，皆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此外，外國平台業者，建置交易平台供使用者進行買賣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屬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收取之手續費亦為我國來源所得。

課稅所得額依照以下公式計算：

情況一：可提示帳簿文據，核實減除成本費用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成本費用}) \times \text{境內利潤貢獻度} \pm \text{非營業收入 (費用)}$

情況二：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依行業淨利率計算所得額

$\text{營業收入淨額} \times \text{行業淨利率} \times \text{境內利潤貢獻度} \pm \text{非營業收入 (費用)}$

上述公式中之行業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須申請

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方能適用。若無法提示相關文據供稽徵機關核定時，則按 30% 淨利率計算所得額。至於境內利潤貢獻度，若全部交易流程於我國境內發生（如：境內網路廣告），境內利潤貢獻度為 100%，若無法提供證明文據且非全程於我國境內進行交易者，境內利潤貢獻度為 50%。舉例而言，若一境外電商無法提示帳簿，經申請核准適用行業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分別為 30% 及 50%，則其有效稅率為 3% ($30\% \times 50\% \times 20\%$)。

五、結語

自 2015 年 OECD 將數位經濟之稅收挑戰列為第一號行動計畫起，經過數年的發酵及新型態交易之持續成長，各國稅局無不開始重視稅務服務之課稅議題。在進入 2019 年的同時，數位經濟的課稅估計將成為國際租稅上的重要議題之一。透過網路提供數位服務的業者，在新的年度裡應持續關注各國對於數位服務課稅的規定，適時向專家諮詢以便及早擬定因應策略，避免不諳規定而受罰。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中美貿易戰演變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回首 2018 年最受矚目之事件，中美貿易戰定可在青史留名。從美國鳴槍展開第一波清單原產於中國之商品加徵 25% 特別關稅開始至第三波清單實施暫行加徵 10% 至 2018 年底，中方每每予以回應並反擊，戰鼓錚錚，未曾歇息。所幸在十二月初 G20 川習會談後，兩方釋出善意，美國宣布把原定自 2019 年起對中國第三波清單加徵關稅稅率由 10% 上調至 25% 之時程暫緩 90 天實施，此舉讓美中得以爭取更多時間解決雙方經濟關係中對於技術轉讓與智財權保護等議題之歧見。這個結果雖是大多數企業所樂見，一般咸信僅是暫時休兵，因為雙方之歧異非短期可解，兩方做出之承諾皆可能因其他事件影響而有所動搖，展望 2019 年，貿易戰將持續進行，建議受影響之企業莫再觀望，而須盡早啟動因應措施。

勤業眾信觀察企業自美國加徵關稅以來採取之因應方式，依據應變時程長短，短期考量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 (First Sale for Export) 及加速全球供應鏈生產優化，或於中長期全面調整產品供應鏈以改變產品原產地。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

首次銷售原則是美國海關估價之一項特殊規定，此項規定並未限制所適用之產品稅則號列或產品之原產地。首次銷售原則已在美國實施多年，過去多為高關稅商品 (例如：成衣) 所採用作為降低關稅之方式，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過去關稅稅率偏低甚或為零，在成本效益考量下，未有誘因適用此項規定。由於中美貿易戰美方劍指原產於中國之多項商品，且加徵之關稅稅率高達 25%，再者，在短期無法調

整產地、重組供應鏈、及美國對進口商品之原產地認定未有明確規定下，該項原則成為企業可以納入考量之短期因應措施。

符合美國首次銷售原則要件之企業，可用製造商出售該商品予第一個經銷商之價格做為申報美國進口貨品價格，而非採一般性原則以美國進口商向經銷商購買之最終價格作為申報進口貨品價格之依據。由於採用產品出廠之第一手價格，而非經銷商出口至美國之最終售價作為關稅稅基，進而減少關稅負擔。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必須符合真實銷售交易、明確目的地，以及常規交易等三個要件，同時，從生產到進口至美國之各個階段成本在未來可能必須要充分揭露予美國進口商或美國海關。基於誠實申報進口價格為進口人之責任，錯誤申報或不實申報將導致進口人遭受處罰，美國進口商在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申報進口價格時，無不戰戰兢兢，嚴格求證資料來源。

企業在評估是否能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時，除了須先自行檢視產品交易模式是否符合首次銷售原則要件外，也需進一步檢視個別產品本身之成本結構。實務上很多企業在評估過程發現某些產品是賠本銷售 (產品出廠價高於最終價格)，因為企業在過去多著重整體獲利狀況，而非單一產品之銷售及獲利表現，抑或是為了維護主力產品之市佔率，而願讓利搭配銷售其他產品。同時，企業若不能自己擔任美國進口商，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時，相關成本資料將有機會揭露予美國買方 (進口商)，因而，須考量此項資訊揭露之風險或將影響往後雙方商業談判結果。

首次銷售原則並不需事前取得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核准，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在商品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申報進口價格後，將進行抽核及啟動相關調查，以判斷是否符合規定。

由於導入首次銷售原則必須投入一定程度的企業資源，為了分析導入的成本效益，企業可以先進行可行性分析，初步了解自身的產銷架構及內部流程現況與美國海關要求的差距，再以可行性分析的結果做為是否採取進一步的深入評估甚至導入完整流程的決策依據。在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的數個要件中，常見之挑戰為關係人間之交易。需分析產品之價格是否受交易雙方之特殊關係所影響，也需分析確認參與該產品交易之生產商及經銷商均獲得應有之合理利潤。雖然在移轉訂價觀念較普遍的今日，企業已對集團中擔任生產或經銷角色成員的利潤與常規交易的範圍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對於各產品之成本及利潤配置情形，勢必需要有更深的認識。

供應鏈調整之新思維

面對貿易戰，企業須更加小心檢視本身產品之稅則號列及產品原產地規定。對於產品成本結構、供應鏈之組成、同業競爭態勢之訊息掌握要能較以往更及時更精確。在中長期因應對策下，企業則可思考是否針對供應鏈進行調整。

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以及 OECD 公布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實行下，企業若進行供應鏈之調整，首先應先釐清供應鏈中之各關係企業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確實依據各參與企業之實質從事活動分配各自於供應鏈之角色，並進一步檢視目前供應鏈中各參與個體之定位是否與實質執行活動及利潤相符，而可考量調整之可能性，供應鏈調整之考量點亦包括：供應商之配合、原料取得、稅負成本以及其他人力、運輸成本。

若供應鏈的布局調整涉及集團擁有的無形資產，更不可忽略 BEPS 行動計畫提及的 DEMPE (Development、Enhancement、Maintenance、Protection、Exploitation) 原則。近期許多已施行 BEPS 行動方案 8~10 之各國主管機關，陸續依循 BEPS 及當地規定介紹無形資產 DEMPE 原則，依據 DEMPE 原則，企業需釐清供應鏈中參與研發活動或與該無形資產交易相關之參與個體分別承擔之 DEMPE 功能，並就其參與及控制該無形資產之程度，考量其應獲得之常規交易利潤或合理之補償，例如：執行相同 DEMPE 功能之個體其利潤率應相似。

在 DEMPE 交易原則下，主管機關將重視交易功能之實質大於形式，即便是法定無形資產所有者，若其並無執行任何 DEMPE 功能，則不應享有無形資產帶來之利潤；另外，若只提供資金但未執行及控制功能之個體，則僅享有該資金之風險調整後之收益。除了前述原則外，亦提醒企業於供應鏈調整時，進行任何交易之調整應需思考其調整具有合理之商業目的，以符合 BEPS 行動計畫下之基本原則規範。

尋找供應商及設廠地點 - 跨國投資之考量

有鑑於中美貿易戰主要爭議點在於貨品原產地，許多企業亦考量在其他東南亞地區找尋及設置新的生產地點或調整產線，進而取代目前來自中國原產料或產品以改變貨品原產地，進而減低被加徵關稅之可能性。在企業尋求之地區中，更以地理環境且本身區域經濟整合情形較佳之東南亞各國為許多企業之考量地點。

以越南為例，越南為東協會員國 (ASEAN) 之一員，除了東協本身與許多國家簽有自由貿易協定而可以有機會適用優惠關稅外，越南與歐盟之自貿協定也即將生效，大大增強越南在區域中之貿易優勢。然而，企業投資越南仍有語言、政治及當地主管機關機制與台灣相異之問題。近期當地政府對於企業稅負之查核也逐漸增強，稅負不確定因素將是企業欲前往設廠時，必須考量甚至進一步與專業人員討論及分析之處。

此外。除了越南本身政經因素，回到前述之首次銷售或是貿易戰討論之原產地議題，企業亦須考量前往越南設置產線時，當地是否有足夠且合適之供應商原料來源，當地技術及設備、或倉儲物流流程等配合程度，透過成本及效益分析後，才能找出中長期因應中美貿易戰後潛在影響之對策，以維持企業本身利潤及交易穩定性。

產業競爭能力依舊關鍵

企業雖可以從思考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或加速供應鏈之優化，甚而進一步調整供應鏈布局，來降低加徵關稅造成之影響。展望未來，在全球競爭態勢變動頻仍，貿易自由化程度不如以往，企業若能對自身產品於產業中的角色、產品進出口動態及原產地狀況，以及與上下游競爭關係及商情有更深入了解，並致力關鍵技術之研發及掌握，方能在下一波貿易戰來臨時，從容贏戰。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慶章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中國大陸經營環境的改變 台商應如何因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林淑怡會計師、趙慶章協理

習近平上任至今中長期財經政策如「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確保 2020 年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深化財稅體制改革總體方案」、「一帶一路」、「中國製造 2025」以及「十三五規劃」的目標皆是強調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未來將著眼於速度變化、結構優化、動力轉換三大方面。此部份已初見成效，從 2018 年 8 月電電公會發表的「2018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產業發展調查」調查中可看出端倪，調查中指出中國大陸在推動高質量發展策略下有四大典範轉移(1)從「中國速度」轉向「中國質量」；(2)從「製造經濟」轉向「數位經濟」；(3)從「中國製造」轉向「中國創造」；(4)從「製造大國」轉向「製造強國」；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已是必然，但是經營環境改變也是巨大的，不論對外經貿發展或者內部經營成本的提昇對以代工為主的台商而言會是有利嗎？對未來的經營策略需要再審慎思考與評估！

以出口為導向的台商現階段發展上最大的隱憂「中美貿易戰」。中美貿易爭端於美國總統川普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簽署備忘錄，宣布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指示美國貿易代表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以「懲罰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和商業秘密」，正式浮上檯面，商品內容所涉及產業遍及資訊、醫療器材、汽車、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石化材料、鋼鐵製品、機械、電子電機產品。中國大陸對美國的一系列貿易制裁措施亦做出反擊措施稅委會公告 [2018] 5 號、6 號及 7 號等美國進口商品對等採取加徵進口關稅並發佈《關於中美經貿摩擦的事實與中方立場》白皮書重申中國大陸的立場。對此台商以出口為導向的企業出口到美國的關稅成

本增加，在無法完全反應在售價上，則明顯壓縮企業代工獲利，經營更加嚴峻！

中國大陸過去憑著低廉的勞動成本、充足的勞動力以及提供各項優惠的投資條件以吸引外人投資而成為世界製造工廠，帶動經濟每年快速成長，然而近幾年投資環境變遷要求愈趨嚴格，企業經營成本不斷的上昇，是所有台商都需要面對的挑戰，原因大致上可分為：

- 一、基本工資 (RMB / 月) 增加：從十二五規劃 2011 年起要求最低工資年均成長率達 13% 以上，如上海市 2011 年的 1,280 上升至 2018 年 2,420；深圳 2011 年的 1,320 上升至 2018 年 2,200；昆山 2011 年的 1,140 上升至 2018 年 2,020。以上是台商群聚較多的城市 7 年基本工資增幅約 70~90%，低廉的勞動力不再低廉，對以代工或勞力密集產業影響更為顯著。
- 二、社會保險費落實徵繳：中國大陸社會保險費主要為五險一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這三種險是由企業和個人共同繳納的保費，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完全是由企業承擔的。此部份需額外提列因各險種提撥比例不同約增加至少 30% 以上的人事成本。現狀因徵收力度各省不一，不僅在繳費基數的申報上，或者對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落實繳納社保的徵收口徑，亦存在徵收與否不同調的情況，台商普遍執行力度較不足。但是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國大陸公佈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明確了自

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費統一交由稅務部門徵收。此改革一公佈，確實造成企業的恐慌，社會保險費與稅局的聯結是否造成補徵或追繳之可能，假設在不追繳過去低報的情況，自2019年起申報薪資與社會保險提撥已在稅局充分掌控中，所以對於原本存在低報五險的企業，無形中又需增加用人成本。

三、反避稅查核力度持續增強：近年來反避稅已成為國際趨勢，OECD為因應國際反避稅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簡稱「BEPS」）陸續發佈共15個行動方案，在2014年9月通過AEOI（自動交換資訊）與CRS（共同申報準則），中國大陸方面於2017年公布並實施《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CRS），年底則發佈了《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結合了銀行業的業務特點，對CRS盡職調查涉及的相關概念做出了更明確的定義，除了註冊驗資帳戶可列為豁免盡職調查的金融帳戶外，其它的金融帳戶皆需依細則中所要求之要點提交相關文件進行調查。針對TP的查核按BEPS第13號行動計劃的精神修訂2號文陸續發佈《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簡稱「42號公告」）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簡稱「6號公告」）其中三層報告及價值鏈分析，為能達成此反避稅目的，具體規劃為加強跨境利潤水準監控，透過設置定性及定量指標從集團全球、中國及各省三個層面進行風險程度掃描和測試，建立「全球一戶式」跨國企業利潤水準監控系統，此系統超過60張表格需要填寫，從企業日常的稅務申報資訊、同期資料、上市公司年報、政府部門交換資料、企業網站、新聞媒體報導、行業報告、商業資料庫和情報交換資訊等多個方面蒐集資料。2018年4月江蘇省稅務局重點監控150家企業從2008年~2016年的相關資料蒐集已經完成，並已在北京、四川、深圳等多地試點展開，未來可能擴大至全中國大陸，建置企業經營大數據庫。此外，反避稅的精神也被引進個人稅改革8月31日修法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指出個人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留存之利益、未依獨立交易原則轉讓財產，被中國稅局認定為不合理商業安排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等避稅行為，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做出納稅調整，進行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

息。並結合金稅三期互聯網與大數據資料分析運用於稅收管理讓企業獲利與個人資產監管及所得稅源的徵收無所遁形。

四、明訂環保標準，課徵環保稅：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在2017年底昆山市政府，以水污染未能達到規範標準內，發文給吳淞江沿岸三個斷面所屬流域的270家工廠，命令這些工廠自12月25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全面停產。雖然事後未執行，但也代表政策方向已明確將對環境保護重點關注。此限污令主要法源依據是《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按季繳納屬地方稅，課稅範圍包括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工業噪音，其法案的附表《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對於稅目、計稅單位及稅額都有明確的繳納規定。為什麼影響那麼大？因為很多工廠並沒有投入相應的環保成本，將未處理的污染物排放至大自然，賺取環境財。環保意識的抬頭，為能符合規定需再投入更多的成本完善防污設備，對台商而言無疑又是一筆龐大支出，如不投入相應成本改善，再來一次限污令，停工的影響更是難以承受。

如上述台商在經營上面對更險峻的困境與挑戰，尤其在中美貿易爭端至今影響愈演烈，影響的層面愈來愈廣，引發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導致股匯市過度波動與失序，何時能畫下休止符，仍難以預料？對於中美貿易戰可以透過盤點及檢視稅則稅號、了解原產地原則與規定、首次銷售規則、申請豁免加徵關稅或重新檢視商品定價策略降低短中期衝擊。但是長期而言勞動成本每年持續提高、反避稅查核愈趨嚴謹及環保意識抬頭都是現在及未來進行式，因如何因應可從幾個方向思考因應對策：

- 一、檢視供應鏈、評估產能重新分配：中美貿易戰如果持續延燒、稅則項目範圍再擴大、進口商品審核從嚴，影響依然存在。跨國集團需評估將產能如果適度移轉，改變原產地來源，或者運用政府南向政策調整產能結構比例，分散中國大陸生產的產能，提高他國產能因應，以降低國際上不斷衍生的貿易爭端產生的影響。
- 二、完美轉身、安全退場？如上述外有中美貿易戰內有營運成本上升的壓力，企業評估自身經營狀況或許可以考慮尋求在適當的時機並以合法的機制退場，退場是一門大學問，貿然的清

算或關廠可能造成 當地政府的反擊查稅、稽核、外匯管制、土地、勞資賠償以及關務問題。清算程序更是冗長，造成資金積壓。建議台商在考量撤出方案前，宜事先評估減資、股權出售、資產出售、清算等各種方案可行性，以降低相關的風險。

三、轉型、出口導向改為佈局大陸內需市場方式可行性：中國大陸的經濟快速成長，人民的消費能力亦會提昇，代工或出口導向的企業因製造成本上升及匯率的波動，獲利能力會受壓縮，企業轉型，如轉為內銷市場為主，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少，亦可考量異業或同業結盟共同發展內銷通路市場。

從川普上任後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起至中美貿易戰升溫，國際經濟情勢發展因為貿易保護主義逐漸抬頭對於台商未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投下更多的變數，對全球金融市場和投資造成負面影響，此負面影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是 2019 年台商需要持續觀察的重點。此外，中國大陸經營環境丕變，台商不能再一味的僅追求極大的獲利或將全數的身家投資在同一地區，必須審慎評估投資地之選擇與營運流程的重組，隨時關切法令的變更，適時的改變方能使企業永續經營。D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玟瑩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公司法修正員工獎酬新制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呂玟瑩協理

員工獎酬制度以往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下各有不同之規定，例如公開發行公司可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之員工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則給付對象僅限本公司員工，法規制度規範不同產生企業留才適用的困擾。人才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為鼓勵企業留住優秀人才，並促進集團內人才交流，以利公司員工調度，並與國際趨勢接軌，107 年公司法修正針對員工獎酬工具做了重大變革，除了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並擴大員工獎酬發放對象，無論是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要，普遍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之從屬公司。以往員工獎酬只能發放給自家公司員工，並未包含控制子公司員工，子公司研發產品由母公司生產銷售，母公司賺錢給付員工獎酬時，具重要貢獻度之子公司員工卻無法參與分享，不利子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企業為留才之需，希望給予其彈性，以利安排及運用員工獎酬制度。大型集團企業通常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故本次修法參酌外國實務作法，就各項員工獎酬工具，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得於章程訂定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法後，員工獎酬制度可與國際趨勢接軌，讓公司獎勵員工時不再綁手綁腳，達到留才及激勵優秀員工的目的。

| 獎酬種類 | 內容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員工酬勞 (§ 235-1) | 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給付對象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 |
| 員工庫藏股 (§ 167-1) |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 非公開發行公司給付對象限為本公司員工 | 擴大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 公開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67-2) |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給員工，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以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公司股份 | 公開發行公司給付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 |
| 員工新股認購 (§ 267) | 公司現金增資時，保留新股總額 10% - 15% 予員工認購 | 限本公司員工 |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267) | 公司發行股份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 僅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對象限本公司員工 | |

本次公司法修法，對於員工獎酬給付對象涉及控制與從屬公司之認定，除股權控制外，有人事、業務、財務等實質控制權者亦可適用。因此，企業得以運用該項規定，依實際需要，靈活搭配或調整公司已發行及擬發行之各項獎酬工具，可以雙向分配發放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即使是企業集團內員工之調度，亦可藉此留住優秀員工。因此，公司如擬適用新修正後員工獎酬規定，應重新檢視公司章程內容並做必要修正。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公開發行公司可以發行有償、折價或無償性質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但本次公司法修正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規定並未放寬，因此非公開發行公

司並未允許得發行折價及無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又員工獎酬給付對象如果涉及海外或大陸地區從屬公司之外籍員工或陸籍員工，應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陸資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未來國際企業之員工獎酬制度發展趨勢，將透過長期股權及變動薪酬方式來獎勵員工，藉由差異化管理來確保員工獎酬制度有效反映員工績效，同時考量獎酬制度的設計結合遞延給付與回收獎酬機制，使員工不因追求短期績效而做出犧牲企業長期利益的決策。另外，公司於選擇員工獎酬制度時，亦應考慮員工獎酬工具認列費用的時間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適用時點及效果、公司本身獲利能力、資金需求、資本組成及未來發展方向、員工稅負等因素而有不同。D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盈綦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公司投資併購法規變革的回顧與展望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陳盈綦資深律師

有鑒於實務上公司治理爭議迭起，公司法歷經長期討論研議，終於今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新增及修正條文多達 148 條。而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財團法人法等亦陸續修正或研擬草案中。綜觀近期修法重點，包含增加法人透明度、友善新創環境、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及加強國際接軌等面向，旨在對公司經營運作、小股東權益，乃至對外籌資等事項進行變革及調合，以因應時代趨勢。

一、案例回顧

(一) 大同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 5 月股東會改選董事，公司派提名足額之 9 名董事名單，市場派之兩大股東亦提出 10 名董事名單，合計該次董事選舉有 19 名候選人。惟公司派於董事會審查時，以未檢附相關資料為由，否決市場派提名之 10 名董事候選人。市場派股東曾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求將其提名人列入候選人名單。惟臺灣高等法院對其中一股東之聲請以其未於期間內檢附文件係可歸責於其行為所致，駁回該股東之聲請，而對另一股東以同一事由重覆提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亦駁回其抗告。對此，本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即修正放寬，僅須「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刪除董事會對被提名人之審查。如此將有利市場派爭取董事席次，惟若董事會已知被提名人學歷或經歷不實，是否仍不得審查而應將其列為候選人？其當選效力若尚不構成公司法第 30 條當然解任事由時，又應為何？可能造成公司經營運作上不穩定，有待主管機關函令或法

院判決釋疑。

(二) 台紙案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間有四名董事共同提案，擬於董事會議案增列解任指派董事長之該法人董事及董事長。惟董事長拒絕召集該次董事會。一名監察人 A 遂依公司法第 220 條訂於 3 月 13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議案即為解任該法人董事及董事長。嗣後，另一法人監察人 B 之代表人請辭，導致僅餘 A 監察人，而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獨立性規定而當然解任。然 B 監察人嗣後卻刊登廣告宣稱改派代表人並訂於 3 月 31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此二監察人前後分別召集股東臨時會，導致鬧雙胞之窘境。台紙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禁止 B 監察人及其代表人行使監察人職權，並禁止其召集股東臨時會，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4 月 19 日裁定核准其聲請。最終於 6 月 28 日，台紙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選任新董監事，並由臨時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經營權爭奪方告落幕。本次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增訂股東召集權及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增訂過半數董事召集權即與此議題相關。

(三) 榮化案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 9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國際私募基金 KKR 持有之臺灣孫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預計於今年底上市；股份轉換後，榮化公司大股東及其家族成員將與 KKR 共同持有上層控股公司。有報導指出為保障小股東權益，有利害關係之大股東應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然企業併購法於 2015 年修正後，已明文規定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得行使表決權，立法意旨即謂國內外實務上常以

「先購後併」方式，先持有其他參與併購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併購公司之決議，而不排除有利害關係股東之表決權。是以認為有利害關係之大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方能保障小股東權益之論述，似與立法緣由相悖且過分簡化各方權益平衡。

二、法規修正重點

(一) 加強董事會運作

公司法第 192 條增訂第 2 項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 1 或 2 人。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不實際集會，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以簡化董事會決議方式。

為解決實務上董事長消極不召集董事會而導致董事會、股東會長年無法召集之僵局，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新增過半數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倘董事長於 15 日內仍不召開，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修正亦要求非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實質董事責任之規定。就董事與會議事項有無利害關係之認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亦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若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以加強董事之忠實義務。

過去法院實務見解往往要求獨立董事須具有超越會計師及律師之專業及獨立性，然實際上窒礙難行且權責不相符。證券交易法於今年 4 月 25 日修正，增訂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以落實獨立董事監督之責。

(二) 提高法人透明度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不再以實收資本額為唯一判斷標準。依目前實收資本額門檻為新臺幣 3,000 萬元，但修法後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之公司，亦應自 2019 年會計年度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檢查權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亦放寬，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要求降

低為 6 個月及已發行股份總數 1%，檢查範圍亦擴大至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不再僅限於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三) 洗錢防制

公司法新增第 22 條之 1 明定每年及變動時應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持股數及出資額等資訊向主管機關申報。過去公開發行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3 條之 1 定期申報，而本次公司法修正係將非公開發行公司納入申報範疇，影響約 70 萬家企業。本次修法亦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俾減少無記名股票作為洗錢工具之風險。

(四) 開放籌資管道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56 條之 1 及第 140 條第 2 項修正，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無面額股票，有利於公司決定發行價格時更具彈性，解決修法前低於面額發行時有關股本充實、引進投資人稀釋股權之疑義。

本次修法亦新增多種特別股態樣，公司法第 157 條修正後，原僅閉鎖性公司適用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俗稱黃金表決權股）、禁止或限制當選董監之特別股、保障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等，擴大適用至非公開發行公司，有利於新創事業及家族企業之股權結構規劃及經營權穩固。

公司債發行總額限制亦放寬，公司法第 247 條修正為僅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刪除無形資產做為減項，且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再受公司債總額之限制。公司法第 248 條亦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原公司法第 278 條規定非將章程所訂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但此不利於公司擬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之股份數若逾章程所訂之股份總數，為利公司於適當時機增加資本，亦已刪除。

(五) 擴大員工獎勵機制

原僅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公司法修正第 267 條後，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為之。員工獎勵發放對象亦擴大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例如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員工庫藏股、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公司法第 267 條員工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希冀促進

集團企業人才交流及留才。

(六) 保障股東權益

為解決公司派拒不召集股東會之僵局，並使多數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決策之機會，公司法新增第 173 條之 1 賦予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此無殆董事會召集，亦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較公司法第 173 條原已規定之少數股東召集權更簡便。然此與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法條競合，雖二者可擇一適用，但可預見實務發展應為公開收購人取得過半數股權後，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未果，則於三個月屆滿後，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自行召集。

隨著科技發展，會議方式漸趨多元，亦為節省經營成本，公司法新增第 172 條之 1 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提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並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原已有電子投票相關規定，惟實務上電子投票推行不易，主因為電子投票對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同棄權，而股東為充分表達其意見，通常親臨股東會，以對各議案行使表決權。此係肇因於股東提案權未能有效行使，蓋過往董事會有權否決股東提案。為此，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修改為負面表列，即除法定情事外，董事會均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期能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同時，公司法第 172 條增列多項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除原公司法規定選任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與公司營業政策重大變更等事項外，亦新增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三、衝擊及展望

本次公司法修正擴大董事揭露義務、提高法人透明度、賦予少數股東更大權力、提高股東權益保障。伴隨而至之衝擊，除可能增加經營成本外，更可能使企業容易面臨市場派非合意併購之危機。如何預先規劃股權、鞏固經營權，對企業永續發展至為關鍵。

(一) 非合意併購之防禦策略

國外實務上常見在章程中預先訂有毒藥丸或驅鯊條款，或於遭遇敵意併購時發動策略性收購、訴訟策略、重組資產或反向公開收購等反擊，或邀請白衣

騎士入股，或買回庫藏股。臺灣固於現行法令限制，本次公司法修正尚未開放毒藥丸或驅鯊條款，重組資產也可能陷入掏空公司、面臨刑責之窘境，反向公開收購則需大量資本，故目前以選擇另一家友善的公司洽談併購之白衣騎士入股，或買回庫藏股以維持或抬高公司價值、提高併購方成本，似較為可行。惟須注意，臺灣企業股權與經營權經常緊密結合，而防禦機制通常需經股東會決議，而股東會決議結果未必符合預期，若待敵意併購發生時才企圖構思因應之道，恐緩不濟急。故公司宜未雨綢繆、進行策略規劃，例如逐步提高授權資本額，於必要時即可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或與善意第三方進行股份交換，此不同於依企業併購法下之股份轉換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僅須董事會決議，即可達防禦之效。

(二) 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做為控股組織之選擇

有鑒於臺灣企業多為家族持股，於組織型態選擇上，長治久安可能更勝於投資報酬率思維。故實務上常見以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等模式。然而，財團法人法於今年 8 月 1 日修正、明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限制董監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例並要求獨立性，對財產投資運用應符合創立目的，若購買股票，僅得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為之，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且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此對家族控股結構勢將造成重大衝擊而有調整必要。相對而言，公益信託因有受託人，其係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可以集中表決權方式於股東會上發揮對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之影響力。目前有 11 個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其所屬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即內政、文化、法務、原子能業務、消費者保護、銀行相關業務、環境保護、體育業務、社會福利、教育，及勞動力發展），由主管機關就個案進行審查及監督，實際運作較有彈性空間，不失為家族傳承另一選項。

(三) 表決權拘束或信託

此外，本次公司法新增第 175 條之 1，開放原僅適用於閉鎖性公司及公司進行併購時方得使用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信託契約至非公開發行公司，亦有利於家族企業控股規劃。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方式共同行使表決權，以此成立聯盟，並維持公司決策連

續性。此修正推翻過往實務依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500 號判決以降，認為限制股東表決權行使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違反公序良俗而應屬無效之見解。然而可預見實際執行上仍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依法條文義解釋，辦理登記並對抗公司者僅有與股東表決權相關的事項始可，若股東表決權信託契約內尚有其他約定事項，可否要求公司一併登記？若公司拒絕登記而影響股東權益，股東可否求償？容有討論空間。

四、結語

本次公司法修正係對新形態經濟發展與轉型挑戰之回應，我們樂見大幅度修法變革所建構不同於往之新制度，提供企業於組織型態、股權結構、籌資、留才、經營運作等面向更多元選擇。然而面對加強公司治理、董監責任、法令遵循等新要求，企業亦應審慎看待、妥善規劃，俾於穩健成長中，更能一舉勝出。D



吳佳翰
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掌握風險脈動 引領產業先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吳佳翰營運長

面對政經情勢變化日益劇烈、美中貿易紛爭持續升溫，加之新興科技應用趨勢加速擴散，企業針對未知的挑戰及變數，需即時掌握風險脈動，並靈活應變，以引領產業先機，方能在變局中站穩腳步。展望 2019 年，智慧城市發展、物聯網數位安全策略、數位安全攻防關鍵能力、智財戰略布局、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趨勢等重要議題及相關應用持續發酵，勤業眾信提供前瞻智識及策略分析，協助企業辨識潛在風險，再造新猷！

智慧城市市場持續成長

國際數據資訊 (IDC) 於 2018 年 8 月公布全球智慧城市支出半年報，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支出總額將超過 300 億美元，各國政府接下來將會加速投資智慧城市建設，於 2022 年預估支出將達 544 億美元。勤業眾信展望 2019 年智慧城市發展，可持續期待 5G、邊緣運算、巨量資料分析及 AI 幾項議題於智慧城市架構下有持續的成長及發展。

2020 年即將上線的 5G 以及邊緣運算將成為智慧城市中重要的資通訊技術，並可升級或激發出更多元的智慧城市應用。而 2019 年也會是電信業者布局最重要的一年，在 5G 於 2020 年正式上線後，無人載具應用、自駕車、車聯網、救災、城市安防及監控、娛樂產業等領域，皆會隨著 5G 的到來有更完整的後盾。電信業者應跳脫過往以販售門號為主要營利方式的作法，以跨業整合領頭羊的轉變方式，才可以為智慧城市發展出完整且較低使用成本的智慧應用。

若資料為智慧城市的核心，資通訊技術為四肢，那 AI 領域就是智慧城市的大腦。2020 年隨著 5G 正式

上線，預估將有 75% 的商業行為將轉換為數位商業行為，資料的複雜度也會以等比級數方式躍進，AI 技術隨著新型演算法的突破，運算能力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企業應思考如何有效整合內外部資料，並由過去個人運算導向進化為感知運算導向的年代。

在政府積極發展智慧城市的趨勢下，建議規劃上應聚焦於以「數據導向」、「市民為中心」以及「可持續性商業模式」三大主軸，並考量隱私保護、資訊安全與法規遵循等議題。首先，以數據導向而言，智慧城市的標竿國家，皆視資料分析為智慧城市的基礎，以解決城市的需求與問題，包含在環境改善、預防犯罪、妥善分配資源等面向，透過整合性數據平台，結合 AI 預測分析與決策，數據導向使城市治理變得更聰明。再者，以市民為中心而言，智慧城市係以市民需求為中心，透過「設計思考」方法，定義市民的需求與痛點，並透過導入智慧應用設施，提升服務體驗、逐步聚焦解決方案。最後，談到可持續性商業模式，智慧城市很重要的是強化產官學研協作，共同驅動智慧城市發展。智慧應用的導入從概念驗證到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最後很重要的是能轉化為落地且長期營運的商業模式。

智慧城市未來發展應由整體策略與藍圖進行規劃，並透過專案管理辦公室進行公私領域協同合作規劃與推動，同時充分整合各方資料來擬定策略及修正發展方向，並可將成功模式輸出、創造新商機。

物聯網數位安全策略強化

隨著行動裝置與無線基礎設施的普及與發展，在感測技術、無線通訊、雲端運算和數據分析等科技的

結合下，正式宣告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時代的來臨，讓萬物互聯的概念成真。物聯網串起了人與物件互動的管道，達到實踐數位化的目標。

各式貼近日常生活的應用場景已於數位虛擬世界與現實環境有效整合。物聯網經過了這幾年的發展，各應用場景所帶來的商業價值也得到了越來越多使用者的認可，目前在智慧運輸、智慧安防、智慧能量管理、智慧建築、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金融、智慧旅遊、智慧零售、智慧製造及智慧政府等多個領域應用，已造成許多破壞式創新的實例，也實際提升了您我日常生活的便利性。與此同時，卻也悄悄開啟了駭客攻擊的大門，藉此入侵企業及家庭網路竊取敏感性資料，或操控設備來發動大規模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使得物聯網設備不知不覺成了資安犯罪的幫兇，這也是企業所必須正視的議題。

有鑑於全球物聯網資安事件頻傳，面對萬物皆可駭的時代，國內正致力推行物聯網設備資安產業標準，以建立我國物聯網設備之資安防護能量，促進國內產業整體優質化，確保消費者使用物聯網設備之資訊安全。除了藉國家之力推動物聯網設備資安產業標準外，製造商應於設備元件研發過程中，將資安需求納入開發規畫，並強化數位空間隱私保護與資安法規革命性翻新之因應，以達到符合安全性的設計理念 (Security by design)，同時應讓設備製造商，系統服務商與系統整合商在設備採用方面均有一安全標準，以持續強化整體產業之資訊安全。

物聯網應用場景已與過往傳統資訊服務架構有顯著性差異，一般的資安管理機制須進行強化及調整，於企業規劃應用物聯網智慧化時，必須兼顧「縱向與橫向」之資安策略。首先，企業應「縱向」追溯、建立平台，並打造基礎建設的安全框架；而後應進行「橫向」管理，掌握跨領域整合資訊服務所產生的風險，「雙管齊下」打造全方位物聯網數位安全策略。

數位安全攻防關鍵能力提升

近來全球重大資安事件頻傳，從誤中勒索病毒而影響企業營運與收入，到被駭客集團潛伏盜轉大筆金額，再再顯示企業對資訊安全防護的無力感。這樣的結果雖然是因為組織的資訊安全人員沒有及時發現資安攻擊的徵兆所造成，但細究其原因，現有資訊安全人員忙於日常維運，缺乏對各式駭客攻擊手法的深入瞭解，更是一道亟需補強之重要根本環節。整體性的持續防禦流程 (continuous threat

protection process) 比預防駭客的攻擊更重要，如何培養適格的資安專業人員，以在最快的時間內發現並排除具威脅性的網路攻擊將是組織能否正常運行的關鍵。

總統蔡英文在2016年即揭示「資安即國安」的戰略，擬定建立國家級資安團隊之目標，資通安全管理法亦將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設為推動重點項目，金管會更修法要求金融機構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處處可見培養資安人才的重要性。然而，培養資安人才的方式，除了學界少數的資安學程，坊間資訊教育訓練機構提供的資安技術證照或國際標準認證課程，雖然能提供系統化的資安知識，但缺乏產業實務經驗；企業及組織內部即便透過宣導式的訓練提升資安意識，但無法確切讓員工感受真實資安威脅或攻擊時的情境。

為了培養具備資安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員，近兩年興起著重網路實戰攻防的網路靶場訓練模式，其跳脫傳統的單向式授課模式及以取得證照為主的學習方式，側重在讓學員能經由擬真的資訊系統網路運作瞭解與分析網路戰情，透過實機實際操作，讓學員體驗與嘗試解決網路危機。

勤業眾信結合網路靶場訓練模式及多年來累積的產業資訊安全需求相關實務經驗為基礎，輔以 Deloitte 全球龐大的資安訓練資源，規劃符合產業及客戶所需的數位安全攻防與訓練實務課程 (Cyber Ranger School)。資安人員藉此訓練平台，將會學習到駭客攻擊能力及思維、系統安全環境建置、攻擊事件調查及分析等技能，再從攻擊者的思維轉向為防禦時的強化面向，可識別資訊系統的弱點並進行實作修復及強化其脆弱性，並持續監控系統環境，從基礎到進階，提升相對應之資安管理、決策、分析與實務能力。

智財戰略布局洞悉

中美貿易戰如火如荼展開，由於美國高舉單邊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的大旗，企業必須更加致力於自主研發以取得先進科技和關鍵技術。伴隨著數位經濟、智慧經濟、綠色經濟、創意經濟形塑成新經濟產業生態圈崛起，針對國際經濟情勢發展與新興科技應用趨勢，諸多企業以創新產品、技術或數位化工具及機制架構進行數位化創新或轉型，於數位創新轉型的過程中，衍生出的智財風險更不容忽視，企業對於智財戰略的擬定更是影響勝敗的關鍵。未來智財戰略必須涵括從研發創新起始到智財運用的全部

過程，包括智財創新戰略、智財取得與保護戰略以及智財運營戰略，並且是滾動性的智財管理戰略，因應國內外形勢變化以及前期戰略執行的成效進行滾動式的檢討與調整。

智財創新戰略首先最重要的是建立企業有效的創新激勵制度，鼓勵創新研發，以使研發成果能有效運用並內化成知識資產。接著必須針對智財進行有效布局規畫，智財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保護的方式必須根據智財形成方式、產業特性與市場趨勢而有不同保護模式。

而對於智財權的取得與保護，則必須搭配未來產銷模式出發，特別是目前國內產業進入數位轉型升級的關鍵期，應該要取得具有實用性、進步性的智財權利，善用多元的智財保護模式；另一方面從供應鏈的調整同時考量智財權屬地主義的原則進行布局，為了迅速取得市場先機，可透過美國臨時申請案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及國際優先權制度，於符合專利先申請主義原則下，藉此有效調配申請時間以及控制預算，甚或利用《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審慎評估市場未來趨勢，進而延長進行各國申請案件布局的時間 (自優先權日起約 30 個月)，有效掌握即時的商機。

在運營管理戰略方面，一方面要強化內部組織的智財管理能力，包括：智財行政管理、智財資訊風險排查管理以及智財預警管理的能力等；另一方面要開創多元創新的運用模式，包括授權、智財交易、智財貨幣化等，特別要留意智財交易過程中的智財盡職查核 (IP Due Diligence)，智慧財產權或技術 know-how 的清點及可專利性評估，找出可能存在的問題與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趨勢展望

近期隨著全球制裁議題與共同打擊金融犯罪趨勢，臺灣在 2018 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的準備過程中，也獲得許多的寶貴經驗，並培訓許多專業人才。此外，針對未來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趨勢，勤業眾信提供下列四策略方向：

從防制洗錢邁向更廣泛的打擊金融犯罪：實質的金融營運活動，所面臨的金融犯罪風險不僅有洗錢風險、資恐風險，並包含金融詐欺、貪腐賄賂、金融內部舞弊、稅務犯罪、內線交易或武器擴散等眾多風險議題，綜觀我國在過去的努力下，已於洗

錢與資恐的風險管理上奠定良好基礎，包含人員層面、流程層面、技術層面都有一定的成熟度，接下來在新年度，需要運用既有基礎，擴增打擊金融犯罪的面向，包含須配合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的導入，對於特定客群應強化在稅務犯罪的監控力道，並同時與既有的 KYC 管控活動進行整合。

強化以風險為導向的管控模式：明確的辨識與管理風險，一直是這幾年金融業的重要課題。過去我們習慣規則式的恪遵法令法規，但是對於自身實際面對的金融犯罪風險卻是多以較傳統的方式正面列舉風險，而忽略從複合性的觀點思考風險，例如，有哪些高風險客戶經常利用高風險產品進行頻繁交易？高風險產品在傳統交易通路與網路交易通路上，所面對的金融犯罪模式亦有不同，我們如何明確辨識？建立一個從客戶、產品、交易模式等角度，以 360 度的概念動態辨識金融犯罪風險熱區後，再配置適當資源進行風險抵減。先強化對於金融犯罪的風險辨識與分析模型，如同在茫茫大海中透過航海士指引，能夠有明確方向。

結合 FinTech 打擊金融犯罪：在 2019 年度，會有更多的金融科技與金融創新模式持續發生，包含純網銀的誕生、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區塊鏈更落地的運用場景等，眾多金融機構也加入金融創新的競賽之中，但作為讓大眾所信賴的金融產業，在發展新興金融模式的同時，如何杜絕所衍生的新興金融犯罪模式，亦是值得注意的議題；此外，利用新興科技強化金融機構對於金融犯罪的監控，包含利用人工智慧與經過設計的演算法監控可疑的金融犯罪活動或可疑交易對象，亦是預期可以開花結果的一年。

建立具有彈性的組織管理模式：眾多金融機構已具備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也喚起高階管理階層對於相關議題的關注程度，在新年度中，如何有效的運用現行資源，持續提高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落實程度，同時開展對於金融犯罪議題的協防活動，也是新年度金融機構需要思考的重點之一，對於有足夠資源的金融業者，在採取總公司集中管控的同時，需要擴展專責單位對於金融犯罪的認知程度與專業分工技能；針對資源較少的金融業者，則需要結合業務執行單位、法令遵循單位、風險管理單位與內部稽核單位，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在 2019 年，金融業者將更朝向對於金融犯罪風險的

實質管控，也期待金融業者、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情報機構能夠更相輔相成，共同扮演好打擊金融犯罪的「鐵三角」，持續開創臺灣在國際金融地位的美好名聲。D



鄭興
管理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創新 AI 商業運用 引領企業成長新動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 / 鄭興營運長

回顧 2018 年，AI 人工智慧應該是繼 Big data、FinTech、Digital、IoT、Industry 4.0 之後，在商業領域被提及最多的名詞。Amazon 在 2016 年推出的 Alexa 暢銷，Google Assistant 在 2018 年末也推出中文版。展望 2019 年，AI 將會更貼近商業運用領域。

從幾方面簡單說明一下 AI 對企業的挑戰與商機。在 AI 的定義範疇，包含了 Intelligence 與 Automation。首先，要具備 Intelligence，就必須有感知或認知的能力，也就是匯集大數據、解析大數據的能力。這幾年因為演算法的進步，包含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讓數據可以產生價值，成為企業可運用的 Intelligence。接著，如何將數據收集進來，如何將 Intelligence 運用進而產生價值，就需要 Automation 來負責。我們看到智慧工廠中 sensor 的運作，智慧商店裡 smart camera 的運用，都是自動化進行資訊收集。另外一方面，工廠透過不同的 Robot，將演算之後的決策轉換為行動，不管是搬運、檢料或是派工等。在辦公室內，透過 RPA 協助人力處理文件，或是在數位通路中自動投放數位行銷廣告等，都是自動化的運用。在可預見的 2019 年，這樣的運用會更普及。特別是看到 Amazon Alexa 和 Google Home 的快速發展，在人機介面上透過語音方式的互動會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對企業的挑戰在於是否能勇敢面對變革，嘗試各項新科技，看是否對企業本身價值產生加值效果，反而是最關鍵的議題。

台灣有很好的創新優勢，我們可以看到不少加速器裡的新創公司有源源不絕的創意與商業運用。但在台灣的淺碟型與規模有限的經濟環境下，不容易創

造出成功的商業模式。除了有賴於政府在媒介新創與商業運轉上能扮演積極的平台角色外，勤業眾信的新創團隊，也將扮演媒介的角色，期望將台灣在 AI 創新領域裡，尋求更多商業價值。另一方面，從幾個次產業，例如流通消費性產業、醫療產業等，在台灣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動能，或是在這幾個國內需求產業裡面思考 AI 能創造出的商業價值，則是另一個值得期待的地方。

以下，我們將針對 RPA (企業管理流程自動化)、財務會計領域的智能化與面對這些新科技衝擊下的組織架構這三項議題，作更進一步的討論。

善用 RPA 迎接更大的不確定性挑戰

英國脫歐所帶來地緣政治的演變，以及中美貿易摩擦所造成全球供應鏈的重整，這兩大因素將驅動企業進行商業與獲利模式的分解與重組；而企業管理階層思索如何能在未來幾年，敏捷地面對這些高度不確定性的變動與挑戰，赫然發現，過去成功的變形蟲經驗已經在時空環境的改變下不再適用。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建議企業面對高度不確定性的未來，透過新世代的數位科技簡化管理者日常的作業，減少一般員工繁瑣的電腦與人工作業，協助資訊工程師快速完成系統整合與資料分析的工作，才能以靈活而彈性的運作模式面對區域稅務、政府監管、顧客隱私，以及內部稽核的各種必要程序。流程機器人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藉由模仿員工與電腦鍵盤操作的互動行為，減少重複、繁瑣的資料處理工作，協助白領員工的行政工作自動化，並且能降低人為輸入資料的疏失或錯誤；同時，流

程機器人也是資訊工程師進行異質系統平台整合的好工具，從網站、雲端平台到自行開發的資訊系統，流程機器人能以錄製與配置的方式，在極短的開發時間之內完成系統整合的工作。

未來不是過去的延伸，嬰兒潮世代的管理者如何攜手千禧世代的員工共同建立互信的工作模式，透過數位科技 RPA 所帶來工作效率的提升，靈敏地在產業變動中尋找創新的價值，贏得企業的成功。

透過數位科技重塑管理報告模式 全面提升財會功能對企業決策之影響力

管理報告在五年內會演變成什麼模樣？全球頂尖的財會功能會採用何種報告形式？

產製內部管理與外部財務報告的繁複工作將不復存在，相關人員將轉型成深度資訊洞察者，而非單純的報告產製者。財會功能人才庫將擴展至具有財會背景的業務人員、數據科學家，甚至於故事演說家，這些人員都能夠強化財會部門支持公司發展策略的能力。

Deloitte 為有三個能改變未來報告形式之關鍵特徵：智能化、互動化、即時化。

智能化：具備機器學習、認知運算、自然語言技術的人工智能將是影響未來報告形式的重要因素。相關技術將能透過瞭解實際用戶需求以改善用戶體驗，其他技術也將能夠取代現有較初階、單純的報告產製流程。此外，智能報告將更具規範性。預測分析與演算法技術將可重塑未來的預測分析領域，並提升報告的質量和價值。

互動化：若需要有關歐洲 SKU 表現的最新消息，只要詢問個人數位助理便能獲取即時資訊；若想觀察南美的客戶流失情況，只需點擊互動頁面即可獲取該資訊。聊天機器人則可在短時間內查詢數據庫並提供所需訊息，此為最終的自助服務體驗。當這一切發展都是進行式，涉及傳統報告的大部分基礎設施都將過時。未來將不再需要影印機、不再使用裝訂工具，管理者將採用個人的互動式工作儀表板。

即時化：採用自動化流程，報告所使用的數據不再完全是為了後續人工分析做準備，透過軟體便可完成基本分析工作，因而能夠簡化與優化數據管理流程。此類基本分析常會在交易發生時自動完成，讓財會人員可以專注於分析更深層的數據資料，此外，幾乎無須花費時間進行資料比對與驗證。透過為整

個企業提供單一的雲端基礎資料庫，所有業務都能在相同的、可信任的平台上運行。

數位科技帶動未來報告發展模式，能有效為企業大幅降低不必要的人力勞動、更有效地提供報告，財會人員能提供更多資訊分析洞見，優化管理決策，促使財會功能對企業整體決策質量能產生重大而持續性的影響。

建構平衡式的企業：抓住科技趨勢也平衡企業實際需求

從 2009 年開始，「新」科技浪潮逐漸加溫，從大數據、FinTech、IoT、區塊鏈、機器學習、一路狂飆至目前最紅的人工智慧等，讓企業不停追逐這些新科技潮流。這些新科技個別的重要性不需要再強調，但是更需要關注的是，這些新科技的匯流與實際的應用才能為企業創造更大的價值：提升客戶體驗、作業效率與創造新的商業獲利模式。

面對這些新科技的導入，企業的人才、流程與運作模式也要有新的思維，Deloitte 在全球的客戶調查中看到了兩項趨勢：一、面對資訊的架構與基礎建設，應該要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 (Bottom-up)，混合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容器化的運算，提供具有彈性的資訊架構；二、面對資訊流程與企業創新，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有上而下的方式 (Top-down)，導入 DevOps 與 Agile 的方法，更快速與彈性地達成企業目標。

企業資料快速累積、數據分析的應用也開始在企業內普及，隨之而來的是，過往因為快速開發卻缺少資料治理的想法，因此仍達不到所謂的 Single Source of True 的境界，特別是應用錯誤的資料進行分析，預測或解釋商業結果可能導致錯誤的決策，因此企業也開始重新思考「速度」、「彈性」與「治理」這三者的平衡點，建構平衡式的資訊管理架構與策略。

數位科技協助企業提升客戶體驗，不再只有網頁或 APP 的 UI / UX 重新設計而已，結合 API 與行銷自動化平台，客戶旅程體驗與管理已經開始實現：API 的微服務提供彈性與快速的資料整合，並且串聯客戶在不同數位媒體的接觸點，讓行銷人員預先安排客戶在每個接觸點 (touchpoint) 訊息並且提供個人化的行銷活動，實現無縫的客戶體驗。

進行了十年的「新」科技浪潮，企業不能只注重單

點的新科技導入，而是兼顧內與外的需求、新與舊的架構、「速度」、「彈性」與「治理」這三者的平衡，創造真正的獲利模式。D



范有偉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趨勢解析 《財務顧問服務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 / 范有偉營運長

全球併購市場在 2015 年達到新高點後，2016 年至 2017 年間國際經濟與政治變數提升，包含推動美國本土製造、英國脫歐以及加泰隆尼亞獨立等反全球化議題持續發酵，全球併購熱潮略為降溫。自 2018 年前三季企業於高股價與利率維持低點之推動下，積極對外併購擴張，全球併購金額逼近 3.3 兆美元，較 2017 年同期增長了 39%，創歷史新高。今年併購潮有幾項特色，包含（一）多起交易金額超過 500 億美元的大型併購案，包括日本武田製藥 (Takeda) 以 620 億美元以小併大收購英國罕見疾病製藥商 Shire、能源傳輸公司 (ETE) 以 620 億美元併購能源傳輸夥伴公司 (ETP) 等；（二）私募集團收購上市公司後下市，如美國銀湖 (Silver Lake) 以 22 億英鎊買下英國最大網路房地產搜尋業者 ZPG，國內有 KKR 收購李長榮化工；（三）印度併購交易熱度提升，前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已達到 990 億美元歷史新高。然而 2018 下半年在美國保護主義意識下，中美兩國貿易戰開打，加上英國脫歐陷入僵局等不確定性，2018 第四季併購活動呈現減緩狀態。

展望 2019 年，全球政經環境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美國與中國於 12 月初宣布貿易戰進入 90 天短期休兵、卡達脫離 OPEC、因應國際政經局勢之變動以及佈局調整，預計併購活動將趨保守。據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預測，全球併購交易量將於 2018 年達到高峰，而台灣及整體亞太地區市場則預計於 2019 年攻頂。傳統型態的併購將減緩，然而因技術變遷須轉型和因諸多因素加速產業鏈分工整合、調整體質的併購案，並無觀望喘息之機會。年底九合一選舉結果，讓政府重新聚焦於經濟成長課題，如何協助台灣企業創新投資、並藉由併購、整合與轉

型，重拾產業成長動能及競爭力，為政府與企業共同面臨之重要議題。

大選後政府重新定調經濟成長為發展主軸，主導「五加二」產業升級扮演火車頭角色帶動創新投資及產業整合

九合一選舉結果顯示經濟成長仍是民眾最關切的議題，預期 2019 年後兩岸關係相較穩定，期望經濟回溫，政府持續優化台灣產業結構，企業藉由政策推動，進行整合與轉型。預期 2019 年投資併購趨勢可區分以下類型：

一、著重未來科技相關應用之創新投資

台灣 2016 年的新政府扶植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由政府與產業設立基金，主導投資未來科技相關應用產業，自產業源頭注入活水，帶動產業發展。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已於 2018 年完成前兩檔基金的募資（水牛一號及水牛二號基金），募集金額合併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將針對 IoT 物聯網及生技醫療產業積極進行投資，扶植國內有潛力的新創團隊與國外技術接軌，如台杉將投資美國一家光達技術 (LIDAR) 團隊，有助於台廠搶進自駕車供應鏈。此外，美國通過稅改措施，使海外握有大量現金的美國生技業者，更容易地運用資金進行海外併購，2018 也因此被稱為生技業併購黃金年，預計這股生技併購熱潮將持續到明年，特別是從事基因治療和免疫治療等創新研究產業。展望 2019 年，我國智慧醫療、物聯網、人工智慧、電動車以及綠色能源相關領域應用將繼續成為年度投資以及併購交易之重點。

二、綠能產業受惠政策補貼促進產業投資與整合

2018 年底公投結果，反對火力發電、反對燃煤發電（深澳電廠）與以核養綠的提案皆通過，經濟部於選後也向外界宣示將持續推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發展。我國發展風電除了達到減碳非核外，另一重要目標是要建構綠能產業鏈。反觀 2025 不再是非核家園的達成期限，政府風力發電等綠能發展的達成期限反而多了一些彈性，能讓更多國內廠商參與風電建設並落實風電國產化的目標。此外，公平會於今年四月核准了台灣太陽能產業史上最大合併案（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合併案），認為結合後存續公司將具有更高的籌資能力，投入技術研發，發展台灣自有的模組品牌，協助太陽能產業升級。預期 2019 年台灣綠能產業投資與整合趨勢將延續。

中美貿易戰重塑全球供應鏈，加速台商產業轉型

一、中國經營環境改變，台商尋求新的產能布局

中美貿易戰於 2018 年七月份美中分階段對各自 500 億美元貨品加徵 25% 關稅揭開序幕；九月份貿易戰再升級，美國宣布對 2,000 億大陸進口商品課徵 10% 關稅，明年初再調高至 25%。中國商務部也宣布，對原產於美國的約 600 億美元商品，課徵 10% 的關稅。貿易戰下，越是深度整合的供應鏈，所受到的衝擊就越顯著。對台灣而言，兩岸與美國之間的三角貿易（台灣接單、大陸生產、外銷美國），讓台灣成為這波中美貿易戰的潛在受害者。

雖然中、美領導人於 12 月達成貿易戰休兵 90 天的共識。然而中美貿易結構性的問題無法在短時間內獲得解決，重新布局更有彈性的產能勢在必行。為了規避貿易戰，台商已開始尋求新的產能布局，高階產能的廠商由於台灣相關供應鏈配套較為完善，以及自動化程度較高，選擇回台設廠，其中以伺服器、網通及自行車等三大產業回流最顯著。至於中低階產能、屬於勞力密集、資本密集的產業型態，則選擇轉往墨西哥、東南亞、東歐或印度等地佈局。另外，美國政府擔心高科技被中國企業有計畫的獲取以及不希望 5G 技術由華為單獨領先等考量，預計美國將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因應。在中美兩國於高端技術的對峙下，台灣科技業將有機會重拾美國科技公司的重視，並進行更緊密的合作，長期對台灣科技業將帶來益處。台美科技業的分工合作及投資，預計 2019 年後將逐步升溫。

二、深化歐美大廠合作模式與產業鏈重組

中美間貿易衝突加速全球供應鏈之重塑，為因應客製化與多變之市場需求，持續縮短供應鏈，產能考量也以貼近終端市場取代低勞工成本，廠商對自動化生產與運用人工智慧的需求日益增高。台灣產業過去國際供應鏈裡扮演著商業化推動者之角色，將歐美研發之技術透過標準化製程設計，配合台灣科技業生態體系，達到降低成本 (cost down) 與量產 (ramp up) 的目標。於此供應鏈重組之過程中，台灣可扮演中美間之緩衝，深化與歐美大廠合作模式並進行產業鏈轉型，歐美主攻品牌行銷與通路管理，台灣負責研發、製程設計與兩岸產能管理，預期 2019 年此類型之合作與產業鏈重組的併購案件將持續發生。

私募基金提供資金活水協助傳統產業整併及改造

台灣傳統產業面臨世代傳承以及產業升級之際，政府鼓勵私募基金提供資金活水、協助台灣產業整併及改造，除放寬私募基金投資之審查標準及限制，同時培植本土型私募股權基金挹注資本市場。2018 年國際私募股權基金 KKR 以總金額 478 億元收購李長榮化工，雙方合作確保榮化在研發和其他成長方案上獲得足夠資金，維持技術優勢、產能和產品區隔化；台灣產業具優良製造能力以及研發量能，股價相對合理，展望 2019 年由私募基金主導與台灣優質製造業者之整合以及升級，如機密機械、特用化學、IC 設計、電子零件、太陽能、纖維、紡織與成衣產業皆積極進行規劃與討論，預期 2019 年傳統產業相關整併與改造將持續發酵。

台日間合作將持續增溫，相關併購案件將持續提升

日本政府藉寬鬆貨幣供給使日幣貶值，提升日企國際競爭力，使企業近年獲利相對穩定，2018 年許多企業的經營策略不再侷限於單一專業，而是轉向跨業整合、跨界創新合作，藉由跨領域的經營將多角化的各個觸角再升級，強化企業的整體競爭優勢，亦提升企業面臨市場走勢變動時的靈活度。例如日本石化大廠 JSR Corporation 為使其醫材部門能轉型為提供自藥物開發至製造之整合服務，收購台灣上市公司中美冠科取得核心技術，強化其支援藥物之標靶確認、藥效測試及病患反應分類之藥物研發平臺，同時開創改良藥物開發製程之新契機。預期 2019 年台日間各項合作將持續增溫，預估將以精密

機械、光學元件、機器人產業以及 IC 零件為主。

展望 2019 年，國際上有中美貿易戰及科技技術保密戰，各國保護主義抬頭，市場上消費者要變化、要個性化、要快速，若供應鏈拉太長，來不及反應市場需求，因此企業開始縮短供應鏈，讓前端的研發與後端的消費者拉近距離，將引起全球短鏈革命及跨業深度整合等變動。而國內有政府主導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積極培育新創生態，重塑產業核心競爭力，並鼓勵私募基金參與台灣資本市場。相信未來一年，許多產業除了面臨創新轉型壓力外，亦需因應新的國際化挑戰。然而，台灣企業需如何運用跨國產業的整合及併購，一向是解決問題的主要策略之一，應可值得深思及期待。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4：

OECD 發布相互協議程序相關統計資料

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於近期發布 2017 年度相互協議程序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 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根據資料顯示，各國在 MAP 結案的效率上有所提升，然而短期內尚未結案之案件總數仍持續上升中。

計畫背景

BEPS 行動計畫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要求各國針對 MAP 案件平均 24 個月內結案之最低標準，以確保即時且有效的解決租稅協定相關的糾紛，並要求所有屬於 BEPS 包容性架構 (Inclusive Framework, IF) 中的國家履行諸多事項，其中便包括按照商定的報告形式即時且完整的回報 MAP 案件之相關統計結果，舉凡在 2018 年以前加入 IF 架構的國家皆須遵守。

MAP 案件類型

|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或所屬轄區加入 IF 架構前成立之案件 (以下簡稱舊式案件) |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或所屬轄區加入 IF 架構以後成立之案件 (以下簡稱新式案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適用 BEPS 行動計畫 14 各轄區適用各自之計算原則 非以租稅轄區為區分基礎 無法避免重複計算案件數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 BEPS 行動計畫 14 各轄區適用統一之計算原則 以租稅轄區為區分基礎 可避免重複計算案件數量 |

MAP 案件規模

| | 期初數量 | 新增件數 | 結案數 | 期末數量 |
|------|-------|-------|-------|-------|
| 舊式案件 | 6,313 | 0 | 1,764 | 4,549 |
| 新式案件 | 1,187 | 2,076 | 981 | 2,282 |
| 總計 | 7,500 | 2,076 | 2,745 | 6,831 |

透過上方資料可以發現，2017 年全球 MAP 未結案案件的總數呈現減少的趨勢，然而針對這一現象 OECD 在報告中有另外強調，案件數的減少在相當程度上來自於官方對於舊式案件的計算採用了與以往不同的計算方式。

從結案效率的角度而言，移轉訂價以外的案件在 2017 年的平均結案時間為 17 個月，而移轉訂價案件雖然仍高達 30 個月，但考慮到 OECD 公布之舊式移轉訂價案件平均結案時間為 40.9 個月這點，成效仍然十分顯著。

此外，在 6,831 件的未結案件中，移轉訂價案件便占了 3,681 件，以美國 (676 件)、印度 (646 件)、德國 (542 件) 及法國 (474 件) 為大宗。

觀察與解析

在 BEPS 行動計畫 14 推動 24 個月的最低結案時間標準之下，隨著結案效率的提升，將有利於未來欲透過 MAP 解決雙重課稅問題之納稅人，對於已經受到雙重課稅影響的企業而言，則可以考慮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盡早向稅務當局提出 MAP 案件申請，以即時消除或減輕雙重課稅所帶來的影響。

資料來源：

【OECD：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Statistics for 2017】。

行動計畫 13：

泰國移轉訂價法案實施

延續本專區上一期之報導，泰國《王室公報》(Royal Gazette) 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公布並實施該國之移轉訂價法規，本次新制將會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會計年度，相關規範則作為新增稅則收錄於泰國稅法 (Revenue Code) 中，各稅則內容如下所示：

稅則 71 之 2

- 為確保關係企業及合夥事業之損益情形符合獨立運作下的營運結果或稱《常規交易標準》(Arm's Length Standard)，稅捐單位得基於稅收目的針對納稅人之所得或費用進行調整；
- 納稅人因適用稅則 71 之 2 之移轉訂價調整而產生退稅情形時，可於申報當年度營所稅起 3 年內或是收到移轉訂價調整之書面通知 60 天內提出退稅申請；
- 關係企業及合夥事業之定義，另外收錄於當地法規中。

稅則 71 之 3

- 舉凡涉及關係人交易之企業實體皆須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同時提交一份說明集團間成員關係及受控交易金額之「受控交易申報表」(Disclosure Form)；
- 稅務局官員在獲得泰國稅務局局長的核准後，可向納稅人申請調閱自提交日起五年內之移轉訂價相關文據；
- 移轉訂價相關文據需於稅務局首次發出通知後 60 天內提交，並且有機會獲得 120 天的展延，期間最多可達 180 天；
- 對於總營收未達 2 億泰銖或滿足特定豁免條件之納稅人，無需提交關係人交易報告及移轉訂價文據，相關豁免條件則另外收錄於稅法下部門法規 (Ministerial Regulations) 中。

稅則 35 之 3

- 納稅人未在期限內提交移轉訂價相關文據或是提交之內容不符規定者，將處以 200,000 泰銖以下之罰款。

觀察與解析

隨著近期修訂後之部門法規以及泰國稅務局之相關通知將陸續出爐，納稅人應逐步著手確保相關稅務

遵循義務之落實，移轉訂價文據之準備，除可作為納稅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的提交文件之一，亦能使納稅人未來面臨來自稅務當局的監督時得以處之泰然，以降低潛在的移轉訂價風險及罰金。D

資料來源：

【Deloitte tax@hand：Transfer pricing law enacted】。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荷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租稅協定政策及低稅率國家名單之公眾意見徵詢

荷蘭財政部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針對擬修訂之租稅協定政策及低稅率國家名單藉由網路以徵詢公眾意見。公眾網路意見徵詢期間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截止。

繼荷蘭政府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布 2019 年租稅政策後，荷蘭政府公布以下提案以進行公眾網路意見徵詢：

- 執行歐盟反避稅指令 (EU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ATAD 1)，特別是盈餘剝離規定 (Earnings Stripping Rule) 及受控外國公司規定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及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現行已被濫用之荷蘭股利所得扣繳稅制，而以新國內扣繳稅制取代。

租稅協定政策

現行租稅協定政策自 2011 年推行以來已經多次更新。該網路意見徵詢包括修正案概要及目前研議之新政策。修正案針對新國內扣繳稅制取代現行股利所得扣繳稅制之相關議題。同時，針對未來新扣繳稅制上路之後，租稅協定規範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等條款該如何進行修改，目前已徵詢之各方建議及觀點。

至於如何與開發中國家協商租稅協定之簽訂，特別

在海運與空運、資本利得與技術服務費之議題，亦開放徵詢外界意見。

低稅率國家名單

網路意見徵詢之第二部分係關於低稅率國家名單。不論是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受控外國公司法規或針對目前股利所得扣繳稅制之濫用而推行之新扣繳稅制提案皆須參考 (1) 低稅率國家名單 (指每年 10 月 1 日確認到法定稅率低於 7% 之國家) 名單及 (2) 歐盟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

荷蘭政府已草擬一份 2019 年低稅率國家名單，作為網路意見徵詢附帶提議。該名單包含安圭拉、巴哈馬、巴林、百慕達、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根西島、馬恩島、澤西島、科威特、帛琉、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瓦努阿圖共和國等國家及地區。

民眾在遞交網路意見徵詢回覆時，也獲邀對低稅率國家名單表示意見，並檢附理由，建議是否有任何國家或地區應新增或自低稅率國家名單中移除。D



徐曉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盈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你浪費「稅」了嗎？ 中國大陸地區納稅憑證扣抵之注意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會計師、陳盈盈經理

台商不僅在大陸地區有大批投資，兩岸的經貿往來更是頻繁，除了有形的貨物貿易之外，無形的勞務或權利金貿易亦屬熱絡。當非貨物貿易資金從大陸地區匯出時，將產生大陸地區之扣繳稅款；當台灣端認列該收入時，也有台灣之稅負負擔。若未進行大陸地區納稅憑證之扣抵作業，將產生重複課稅情形。

所得型態之扣繳及抵扣說明

資金匯出大陸地區時之扣繳稅額，除了考量可能有增值稅及其附加稅（沉沒成本）之外，扣繳之企業所得稅係視不同型態而定，常見情況說明如下：

一、股利：根據大陸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取得股息，係以股息金額扣繳 10%（若有租稅協定，依其協定稅率）；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特別允許間接投資大陸之股利所得可以在台灣地區抵扣（完稅憑證之納稅人抬頭可為境外控股公司）。若大陸公司股利分配到境外控股公司，境外控股公司保留資金暫時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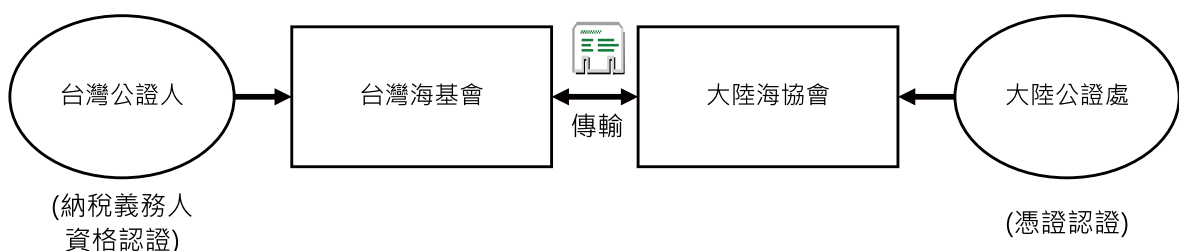
可以等到股利分配匯回台灣地區之當年度，再一併抵扣數年之扣繳憑證。

二、權利金（特許權使用費）：如同股利所得，權利金匯出大陸地區時扣繳 10%（若有租稅協定，依其協定稅率）；與股利所得不同的是，收取權利金必須是兩岸直接交易，且必須取得當年度之扣繳憑證（完稅憑證之納稅人抬頭必須為台灣公司），始可在台灣地區抵扣。

三、勞務費：勞務費要分 2 種情況，若勞務提供地在大陸境外，如同股利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匯出大陸地區時扣繳 10%（若有租稅協定，依其協定稅率）；若勞務提供地在大陸境內，則先要按核定徵收率（15%~50%）計算勞務所得，再按企業所得稅率 25% 扣繳。憑證要求如同權利金所得，必須為當年度且直接交易之憑證。

完稅憑證之驗證程序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匯出所得之完稅憑證擬在台灣地區抵扣，須進行下列程序：



第一步：經由台灣公證人、台灣海基會及大陸海協會，進行台灣公認證書作業

第二步：透過大陸公證處之審核與驗證，進行大陸地區完稅憑證之認證作業

第三步：台灣納稅義務人取得公證書後，至台灣海基會申請文書驗證，完成最終程序

惟須注意，大陸地區近期驗證作業日趨嚴謹，且目前政府積極推廣企業所得稅電子化申報，由於承辦人員操作不熟，導致大陸地區核發公證書之作業時間較以往增加。

抵扣作業常見問題

一、填報內容有誤

大陸非居民企業來源於大陸所得，須由居民企業填具「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以下簡稱「企所稅報告表」）並代扣繳企業所得稅，其中企所稅報告表之納稅人為非居民企業，扣繳義務人為居民企業，惟居民企業往往便宜行事，將納稅人填具居民企業，以致完稅憑證資訊揭露有誤，而無法進行兩岸公認證作業。

二、抵扣範圍有誤

如同前述，得抵扣範圍有其法令規定。常見台商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向大陸公司收取權利金、勞務收入或利息，再以貿易或股利方式匯回台灣，該大陸扣繳稅額非屬抵扣範圍。另，有些大陸企業為了資金考量，帳列估計權利金或勞務費用，當年不匯出給台灣公司，待資金充裕時才匯出，造成台灣公司擬抵扣年度取得的憑證非屬當年度憑證，以致無法抵扣。

三、佐證文件有誤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實行細則，台灣公司擬抵扣大陸股利之扣繳稅，須提供第三地區或台灣合格會計師之簽證財務報表。台灣稅務機關已考量第三地區出具財務報表的困難性，因此，第三地區之簽證財務報表已放寬得由台灣合格會計師出具即可，惟台商仍常常忽略而未備妥。

綜上，彙列台商辦理兩岸稅務憑證認證程序常見疏失，導致企業喪失抵扣權利及重複課稅之情事，建議企業進行大陸完稅憑證進行全面健檢，以確保公司能善用抵扣稅款權利。提醒注意，兩岸公認證文件傳遞時間與人工驗證作業約三到四個月，提醒企業應盡早準備及規劃。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家琪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台商企業進行台灣主體架構重組為海外主體架構應關注議題解析 (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廖家琪協理

近期由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吸引及併購計畫增加，其中又因併購方為外資甚或陸資、因法令限制或因不同資本市場規範而較傾向投資海外而非台灣公司之情況下，原集團企業為因應合資對象要求，或因計畫至海外上市或以外國企業回台上市之考量，大股東進行架構重組時其股權比例大多維持不變，僅因上述計畫需進行集團投資架構反轉，故需評估台灣主體架構重組為海外主體架構之可行性，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之股東及公司稅務成本、重組方式及程序、是否需有資金流程、向主管機關申請程序及未來股東持股架構規劃等層面需綜合考量及評估。

若已為台灣主體集團架構之大陸台商公司多為台灣母公司透過一層或多層境外公司再轉投資多家中國大陸公司，且台籍股東可能部份透過台灣投資公司持有台灣母公司（詳案例架構圖），若未來擬重組調整為海外主體架構可區分兩大重組階段說明如下：

一、新設海外集團總公司收購台灣公司：此係屬外國法人申請來台投資案例，過去因前述集團重組型態之海外總公司多屬控股性質，較難符合股份轉換規定外國企業需具實際營運活動之條件，故多數僅能採以資金收購股權方式，惟自 2016 年起，台灣已增加跨國企業股份轉換條件，使得此類股權重組有機會適用股份轉換方式，茲將得執行方式及可能稅負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1. 以資金買賣：程序較為簡便，僅需買賣雙方合意，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依公司最近期自結報表淨值作

為價金參考，另股東結構可以有所調整來新設海外集團總公司，惟須以僑外股東身份重新募集資金進行收購，若轉讓價金較大，需評估資金來源或融資可行性；另外，若此筆資金買賣交易僅為過水方式，最終資金需再償還予來源方（例如銀行借款），假設原台灣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要全數管控所有轉讓股東資金流動之一致性恐較困難，依現行規定外國公司受讓國內股東股權匯入結售款可由投資人、代理人或投資事業代收，惟應另檢附資金轉交國內轉讓股東之證明憑證（如匯款單），故若為簡化前述增資海外金流程序，雖先由台灣公司代收轉讓價款最終仍須再逐一匯予所有國內股東，手續相對繁複且無法解決集中控管金流之目的。有鑑於此，主管機關近期已有案例開放可由國內股東出具經認證之委託書（因該委託書須經公認證故需另檢附印鑑證明文件），主張委由投資事業全權處理資金安排，故能有效集中金流管理，達到股東一致行動對海外增資之規劃，也可減少眾多股東需開立銀行帳戶之繁雜手續。

2. 跨國併購股份轉換：企業亦可評估是否達到跨國併購股份轉換條件，得以免除籌措及管理資金與帳戶之繁雜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 2017 年 8 月更新跨國併購聲明書，放寬外國投資人資格，其中規定「外國公司出資種類得為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惟外國

投資人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有實際營業活動、已在大陸地區以外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或與進行併購之國內事業屬同一集團公司，例如：(1) 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事業 90% 股份；(2) 與國內事業超過 90% 股份直接由相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或 (3) 與國內事業超過 90% 股份間接由相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而國內事業本身有實際營業活動，且主要實際經營業務係為行政院「五加二」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之產業（即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循環經濟及新農業）、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累積虧損狀態且外國投資人以現金認購國內事業增資，若為合併，存續公司應為國內事業」。前述案例架構較屬條件 (2) 型態，若海外集團總公司股東與台灣母公司股東超過 90% 以上為相同股東者得採股份轉換方式進行架構重組，惟採此方案有較多需考量議題，如：(1) 股東需有超過九成相同之限制，故若原台灣母公司股東為台灣投資公司，而大股東改為投資海外架構欲調整為境外投資公司持股者，則可能無法達到股份轉

換要件；(2) 股份轉換需雙方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若遇異議股東則有股份收買及價格裁定問題；(3) 需備妥獨立專家依雙方財務資訊（評價基準日及最近二年度）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書、外國公司當地律師出具意見書、跨國併購聲明書、併購事項說明書等資料，增加執行程序及成本；(4) 主管機關審查時間相較股權買賣方式久且較無法掌握許可時間，審查實務通過案例仍待後續觀察。

3. 稅負影響：(1) 所得稅：以資金收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有印製股票者）若價金超過原始取得成本者屬證券交易所所得，若以全部股份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標的公司股東取得收購公司股份價值超過其原始取得成本者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惟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故除國內法人股東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外，個人股東依現行法令暫無稅負議題。(2) 交易稅：以資金收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有印製股票者）將依價金課徵千分之三之證券交易稅，若符合企業併購法之股份轉換方式可免徵證券交易稅。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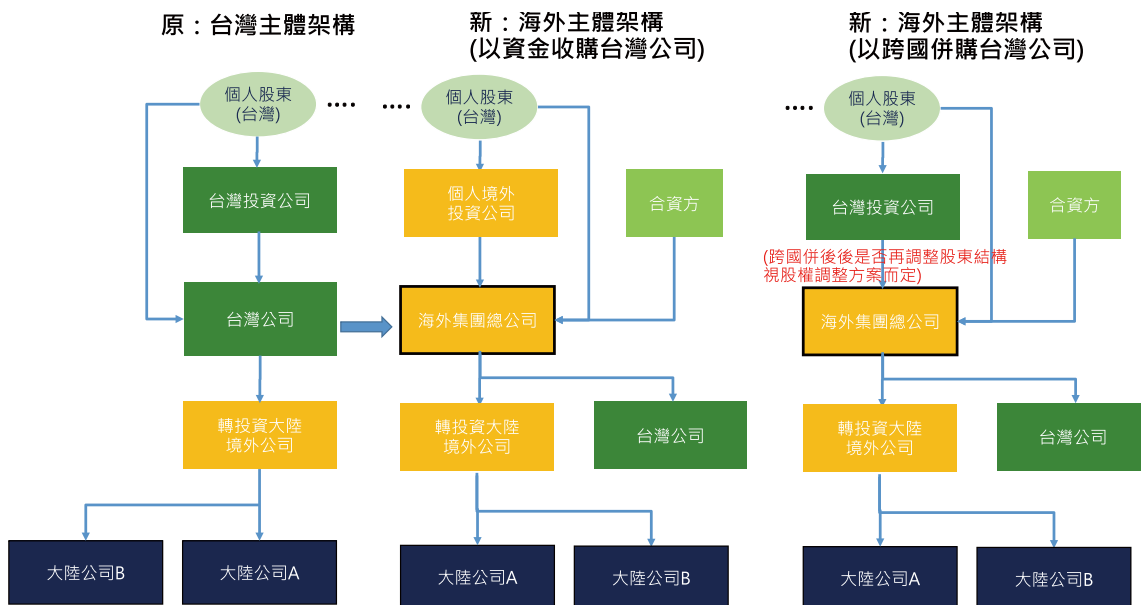


圖 1：案例公司投資架構圖示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曾冠銓
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國際經銷合約重要條款之法律保護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月秀資深律師、曾冠銓律師

前言

臺灣企業經常簽署經銷或代理契約，來約定協助製造商或進口商販賣商品，以及開發或經營各種市場通路。若採取單純買賣而非代理之商業模式，即經銷商向原廠購買商品後轉賣賺取價差，雖然需自負盈虧及庫存成本，但利潤也高於代理佣金。「經銷契約」並非我國成文法典規定的有名契約，一般俗稱的經銷商或代理商 / 代理店契約，法律上可能有三種類型：買賣、行紀、代辦商，各有不同權利義務關係，若涉及外國廠商和外國法規適用，企業主應審慎評估契約條款來保障權益。

國際經銷合約重要契約條款

國際經銷合約通常包含兩部分，一般買賣契約條款（例如價金、交貨、瑕疵擔保、準據法、管轄等），以及特別條款，例如經銷區域 (territory)、經銷商品 (product)、專屬或非專屬權 (exclusive or non-exclusive distributor)、最低購買量 (minimum purchase volume)、商情提供 (market condition)、維持銷售服務網 (maintenance of sales and service network)、次經銷商選任 (appointment of sub-distributor)、競業禁止 (non-compete clause)、商標權和智慧財產權 (trademarks & IPR)、契約終止影響 (effects of termination)、存續條款 (survival provisions)、保密條款 (confidentiality) 以及遵守當地法令義務 (Compliance with local laws)。囿於篇幅，以下僅介紹幾個條款。

一、特定名詞定義 (Specific Terms Definition)

英文合約中首字母大寫的詞彙，表示已在合約本文被賦予特別定義，與一般名詞之意義或範圍有限縮或區別。例如，字首大寫「Applicable Law」可能指依該合約所約定的準據法或具體指定之某國家法律，而非泛指可能適用法律。字首大寫的「Product」非泛稱任何產品，而是該合約已約定之特定範圍或特定型號、種類或規格之產品。

因此當看到字首大寫之英文名詞，應留意其是否具有定義解釋和其具體範圍。定義條款通常在合約正文第 1 條或是附件中，若無特別定義，儘量不使用字首大寫名詞。

二、建議零售價 (Recommended Retail Price)

為維持原廠品牌形象及地位，或避免經銷商削價惡性競爭，原廠通常會限制經銷商之轉售價格或零售價，維持轉售價格在國際上通常被視為違法 (per se illegal)，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原則禁止限制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除非業者可舉證有防免搭便車、促進品牌間競爭等正當理由。

至於原廠單純指定商品之「建議售價」或「定價」，如果並未要求經銷商必須以該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見解未必違法。

三、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 (Compliance with Privacy Law)

2018 年 5 月 25 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 GDPR) 正式施行，無論是歐盟境內或境外的公司，如在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過程，蒐集、處理或利用歐盟居民個人資料，都可能有 GDPR 的適用，臺灣廠商都繃緊神經備戰，最近的國際經銷合約也會特別明文約定要求廠商須遵守。

但，廠商除遵守 GDPR，也要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個資法和 GDPR 仍有部分差異，特別是個資法第 8 條(蒐集個人資料前告知義務)以及第 19 條需經當事人同意方面，我國實務上通常會請當事人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企業應妥善保管存證。

四、紛爭解決 (Dispute Resolution)

當合約當事人來自不同國家，通常會約定糾紛應以何種方式及解決地點。仲裁(arbitration)相較於訴訟之優點，在於可選定專業仲裁人和程序較快，但仲裁費用通常高於訴訟。

仲裁或訴訟之地點至關重要，若雙方約定需至外國進行仲裁或訴訟，臺灣中小企業往無法面對龐大法律成本。究竟選擇哪個國家或地區解決紛爭？除考慮距離遠近、語言選擇、被訴可能性之外，亦需考慮證據調查之便利性。

例如 A 外國公司銷貨給某 B 香港公司臺灣分公司，若送到臺灣之商品有品質爭議時，檢查商品有無瑕疵之證據調查在交貨地(臺灣)進行較為迅速簡便，而非 B 公司所在地(香港)，此時可考慮由臺灣法院管轄。

五、終止相關條款 (Termination Related Clauses)

經銷合約可約定提前終止條款，給予當事人事先通知一定期間之終止權，期間通常從 1 個月到 6 個月不等。期間之長短，取決於投入成本、產業特性、談判能力等，但應注意我國民法對於通知期限和不利時期終止之賠償等規定。建議企業應評估需多久準備因應提前終止，或載明僅限特定事由始得單方終止，以避免糾紛。

外國原廠常問若提前終止合約，被臺灣廠商請求賠償或補償商譽之風險為何？相對而言，經銷商關心合約終止後，訂單或交貨是否繼續履行？庫存可否繼續販賣？建議在契約條款記載終止後有無補償義務，並約定訂單、交貨和庫存等處理之執行細節，避免侵害商標權或公平交易法刑事責任爭議。

結語

經銷是跨國品牌經常運用之商業經營模式。為避免爭議，原廠與經銷商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都應該在經銷合約當中明定。雖然在合約條款規範未盡明確時，我國民法規定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但與其事後在訴訟上各說各話，還不如事前協商合約詳加規範，預防勝於治療。

另外，關於原廠為了避免經銷商的不當銷售行為，對經銷商之行銷或銷售條件採取各種管理措施，其手段與欲達目的間是否有正當連結？措施是否適當合理？建議應先洽專家諮詢，以免涉及限制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可能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之鉅額罰金，不可不慎。D



吳志洋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羅喜文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許懷文
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

法令遵循 - 走出兼顧執法效益及成本之路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羅喜文副總經理、許懷文專案協理

金融業一直以來都是受到高度監理之產業，主管機關透過法令之制定及金融檢查機制，嚴格監管其營運活動。檢視我國金融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2012年至2017年重大裁罰案件資訊，不難窺見五年間裁罰案件與程度均顯著成長。因此，金融業者為避免觸法，一旦頒布新法令，無不是重金禮聘專業顧問，透過建立政策程序、制定文件表單，讓員工有所依循。因此，一部法令即一套管理機制，每套機制都有其適用之文件表單及權責單位，更不用說金融業者自身因應法令要求所建立之財務、業務內部控制，各式各樣管理機制並行，究竟是讓「機制們」發揮綜效？抑或是讓員工疲於應付應接不暇之文件表單，多頭馬車之情況反而增加許多非必要的管理及營運成本，也讓「機制們」的持久運行程度大大降低？

管理機制之目的，是協助公司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兼顧效率及效果地達成營運目標，並能因應外部監管機構或是內部管理當局之要求，提供透明及可靠之報導資訊，所以公司在建立管理機制時，應避免僅著眼於當下單一法令遵循面之目標，而是應將法令遵循面、營運面及報導面均綜合納入考量，以設定正確的共同目標，如此一來，各單位就必須基於自身之專業提出對應之想法，並使用共通語言進行跨單位的溝通，聚焦於建置目標相同之管理機制，提出整合各單位需求且較能兼顧效率及效果之控管措施。舉例來說，倘若金融業者於面臨新頒佈之法令規定或裁罰制度時，面對新興之風險，僅交由單一或少數單位來決定因應方式，單位間彼此不溝通不討論，將導致被指定負責的單位在設定目標時，不自覺地限縮了視野，久而久之將演變成各自為政，惟第一線作業單位仍需同時滿足各權責單位之指令，

導致資源重覆投入，卻不知既有作業程序實有整合之可能。

由美國 COSO¹ 委員會所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COSO 2013)提出之觀點即為內部控制機制並非僅因應單一目標建立，須同時考量營運面、法令遵循面及報導面，運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項組成要素，設計一套整合性內部控制機制，並將機制同時落實至公司之子公司、分支機構、事業單位與公司內部各部門。該內部控制整體架構現已被世界各國廣泛地實施與應用，可以幫助公司及時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以達到公司共同的目標。

註：

1.COSO 主要由全國性組織機構所贊助，分別為美國會計協會(the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美國財務主管協會(Financial Executives International, FEI)、美國會計師公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美國管理會計學會(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MA)與國際內部稽核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

承前所述，金融業者需遵循之法令多如牛毛，若是要進行整合，該從何著手呢？COSO 2013 提供一個方向讓公司思考如何整合現有之管理機制。首先，金融業者應先清楚瞭解公司應達成之目標為何，舉例而言，若遵法是公司首要目標，則公司應辨識面臨之威脅或障礙有哪些，定義對應之風險及其高低程度，並考量公司風險胃納，才能針對風險設計對應之控制活動。提供以下步驟協助公司判斷及訂立目標：

- 一. 首先，盤點現有應遵循之法令規範，並進行風險評估，以作為公司分配管理資源之依據；針對屬於高風險之法規，應確認當風險事件發生時，現行採取之控制機制能否有效降低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法令之風險等級並非憑直覺判斷，而是需要經過一連串的分析過程，包括辨識關鍵風險事件、評估各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進一步釐清可量化之關鍵因子，以衡量該法令對於公司帶來之衝擊程度等，皆是公司需要通盤考量之風險評估作業環節。關鍵因子之鑑別應全面考量內外部之因素，外部因素包含主管機關態度、重大新聞案件、新類型金融商品等；內部因素則可能是經手人員之專業度、受影響業務之業務量及歷史缺失紀錄等。以洗錢防制法為例，因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違反洗錢防制法遭美國重罰、慶富案等裁罰事件，金管會將銀行之防制洗錢作業列入加強關注項目及檢查重點，若某銀行之業務除一般存匯外，尚有提供國際金融業務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服務，則洗錢防制法經風險評估後，很有可能為該銀行之高風險法規，因此，應將建立及落實相關防制洗錢控制機制列為首要目標。
- 二. 其次，則是進行作業流程之盤點。因流程即是所有作業活動之集合，透過流程盤點也可瞭解參與執行之單位，及使用之工具表單等。
- 三. 再者，依據法令風險評估結果，辨識攸關之作業流程及風險，定義正確之控制目標，以設計應有之控制活動；然，公司涉及之流程細節內容包羅萬象，必須清晰地聚焦於與目標高度相關之作業流程。
- 四. 待評估應建立之控制活動後，將應有及現有控制活動進行分析比對，這樣一來就可以清楚地讓公司對應單位評估是否需調整公司之內部控制；與控制目標無關或是不合時宜之既有控制活動則應考慮更新，並思考是否存在整合既有控制活動之可能性。
- 五. 未來如有新頒布之法令，應先評估該法令內容與那些營運活動相關，並檢視現行控制活動是否仍可滿足欲達成之目標。如歐盟「個人資料保護通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金融業者可以評估在既有之管理機制下，須新增之控制活動有哪些，以提早因應未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訂，而非從頭開始再設計一套因應機制。

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法令遵循之要求不應讓公司綁手綁腳，甚至矯枉過正，因此，公司於設計控制活動時，除考量是否有效降低法令遵循之風險外，應思考所投入之控制成本是否還能為公司帶來其他效益。舉例而言，銀行第一線營業單位於承接新用戶開戶業務時，需執行認識客戶流程 (Know Your Customer, KYC)，以符合防制洗錢規定金融機構需對客戶執行盡職調查之要求，然而，確認客戶資金來源、信用紀錄、職業…等作業活動，也係為了確認客戶身分之真實性及瞭解背後動機，以避免遇到金融詐騙導致營運上之困境，故若有效執行該控制活動，即可同時滿足營運面及法令遵循面目標。

觀察國際趨勢及主管機關之立場，金融法規修法面向愈趨嚴謹，金融業者面臨之法令遵循挑戰接踵而至，制定書面程序確實是短時間內員工可立即上手且確保公司之營運活動不會違反法令要求，但急就章之因應方式並非長遠解決之道，業者應建立整合且具彈性的管理機制，才能與時俱進，有效率地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合乎法規地永續營運。D



胥傳沛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全球汽車產業 2025 與台灣業者因應之道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胥傳沛副總經理

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科技的進步帶來了許多新的可能，未來的移動模式會更貼近消費者的需求，汽車業的未來充滿機會與想像，但另一方面也充滿著不確定性與挑戰。傳統汽車業者除了要面對可能的銷售下滑與競爭加劇，也要不時留意新的破壞式創新。

在這充滿不確定性的年代，大家都期待能有一個對於未來的正確想像，才能在機會來臨的時候做好準備。許多人都在問，2025 年的汽車產業會呈現何種樣貌？Deloitte 德國出版的《The Future of the Automotive Value Chain 2025 and beyond》考量多個影響汽車業發展的因素，提出四種可能情境，希望能幫助汽車產業的參與者釐清方向。

一、未來十年塑造汽車業的驅動因素

汽車產業是融入現代人生活極深的一個產業，同時也是帶動一整個價值鏈的龍頭產業，影響汽車產業未來的要素也極為複雜與多樣。《The Future of the Automotive Value Chain 2025 and beyond》報告統計出科技、經濟、環境、政治與社會五大類驅動因素，共有四十個之多，如圖 1 所示。

雖然影響汽車產業未來的因素多到讓人眼花撩亂，我們建議著重於影響力最大、不確定性最高的驅動因素，如圖 2 所示。

在考量所有驅動因素的不確定性與影響力之後，我們以 1. 目前的技術設想是否能被完全的開發，以及 2. 供應商或產業的新進入者是否能取得控制，以二個軸線，描繪出 2025 可能出現的四種情境，希望能

給汽車產業內的、影響著與被汽車產業影響著的、還有高度關注，找尋契機進入汽車相關產業的人們一個思考未來的脈絡。

二、2025 年的四個可能情境與新業務模式

經過 Deloitte 德國的分析，視汽車品牌業者的控制力還有技術設想是否能完全被開發，未來有四個可能的情境，傳統汽車生產商可能分別扮演以下角色：「數據和出行管理者」、「裹足不前的汽車業」、「沒落的巨頭」以及「硬體提供商」，如圖 3 所示。

1. 數據和出行管理者

若是從現在到 2025 年汽車品牌業者能持續主導整個汽車產業，且現今的技術潛能在 2025 年能獲得全面開發，汽車生產商將會走到「數據和出行管理者」的角色。在這個場景中，網路平台能力成爲競爭的關鍵，電動車生態圈以及自動駕駛等科技已經成熟並普及。汽車品牌業者是產業的領導者，可以制定規則並主導產業發展與競爭。品牌業者可以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與多元的服務，產業外來者必須在汽車品牌業者主導的市場規則中發展，人才與光環都集中在汽車品牌業者上。

2. 裹足不前的汽車業

若是汽車品牌業者能發揮龐大影響力，在政治與社會力量的驅動下，也有可能阻止新興異業進入以及影響汽車產業，在這樣的情況下，2025 年就會走到「裹足不前的汽車業」這個情境。在這個情境裡，新技術的發展無法得到成果，同時，政治力量的保

守與監管加大了新技術進入市場的難度。不成熟的技術所造成的一些事故，大幅打擊了消費者的信心，使得市場新技術的發展更爲的停滯不前。

3. 沒落的巨頭

若是汽車生產商的影響力漸漸消退，技術潛能也沒有辦法獲得全面開發，2025 年汽車生產商就會走到「沒落的巨頭」這個情境：高科技的熱潮降溫，汽車依然是標準的出行工具，異業（如 Uber）不但進入市場，同時與供應商體系形成結盟，主導市場規則與競爭。經濟實惠的出行方案變成了市場主流，私人汽車保有量降低，車隊管理與營運的重要性提高，汽車生產商變成了生產實惠交通工具的加工廠，品牌魅力消失，光環不再。

4. 硬體提供商

資訊科技產業成功切入汽車產業市場並占據主導地位，顛覆了汽車產業的價值鏈，汽車品牌價值降低，品牌業者成爲「貼牌車」的硬體提供者，需要靠產品的差異競爭，如資訊娛樂的功能以及高端的出行服務提供能力，加上產品形象的維繫，才能免於被邊緣化。

為了讓大家對於上述四個情境有更多的體會，我們模擬了一家位在歐洲的汽車生產商，這家業者沒有明確的市場定位，既服務於高端市場，也服務大眾市場，品牌享有盛譽，在 2015 年營收約 600 億歐元，EBIDTA 為 12.5%，在歐洲眾多汽車製造商中名列前茅，目前主營業務為汽車生產銷售與汽車金融業務，到了 2025 年，我們認為這家公司會有幾個新的業務模式，第一個新的業務模式是代工生產車輛，提供給物聯網公司如 Google 或 Uber 等，這些公司在 2025 年預計會成爲汽車產業的新巨頭，並專注於發展他們的核心競爭產品——以用戶為核心的軟體開發，把汽車製造的部分保留給汽車公司繼續運作。第二個新模式是開始提供汽車共享或共乘的平台服務，並在累積了大量的數據之後，從數據中找出有價值的部分盈利。

我們將未來四個情境還有該歐洲汽車公司各項轉型優先事項發展情形以圖 4 的方式呈現，此外，Deloitte 德國也針對該歐洲汽車生產商在未來四種情

境的 EBITDA 變化以及各影響因素對 EBITDA 的作用做了模擬，如圖 5 與圖 6 所示。

三、台灣汽車市場觀察與建議

回到臺灣的汽車產業，台灣汽車市場已趨近飽和，許多年新車銷售都在四十萬上下，Uber 在臺灣的發展也並不順利，雖然台灣政府近期宣布 2035 年將禁行燃油車，一些本土業者，如台灣大車隊，也有一些新的嘗試，但與全球比較，臺灣的汽車產業環境還是稍偏保守。在全球其他的市場很早開始出現的一些創新的模式與作法，很可能已經有了市場的驗證，這樣的新東西一旦被引入，必定會快速的發酵，讓市場發生改變，大家要有面對如此快速變局的準備。

面對這樣一個不確定的未來，我們的汽車產業參與者又該做些什麼事情以爲因應？

1. 扎好馬步，做好基本功。不管未來的變化如何發生，只要競爭力夠強，那麼持續保持優勢是可能的。
2. 在不同的可能場景中，找到共通的要素，從共同要素的層面下手，開始架構面對未來的競爭力。比如「工業 4.0」（見圖 4）的要素對於汽車產業生產製造端的影響。只要是汽車製造商，不論是那一個層級，都同樣面臨生產製造效率、品質與成本的挑戰。而未來製造業的共同課題，就是如何進入工業 4.0 的競爭環境。
3. 模擬未來的可能性，在中長期的企業發展策略上提前思考因應之道，並提早進行佈局。將這些元素加入企業中長期發展策略的思考，驗證、形成以及執行各個不同的層面。

我們歡迎關注汽車產業的朋友，來跟我們一起探討未來，並共同思考，如何面對未來的競爭，走好現在的每一步。勤業眾信的全球汽車團隊，一定可以從策略面，業務面，營運面，財務面，技術面等不同層面，為各位服務。D

（本文部分資訊係引用自 Deloitte 德國所出版之《The Future of the Automotive Value Chain 2025 and bey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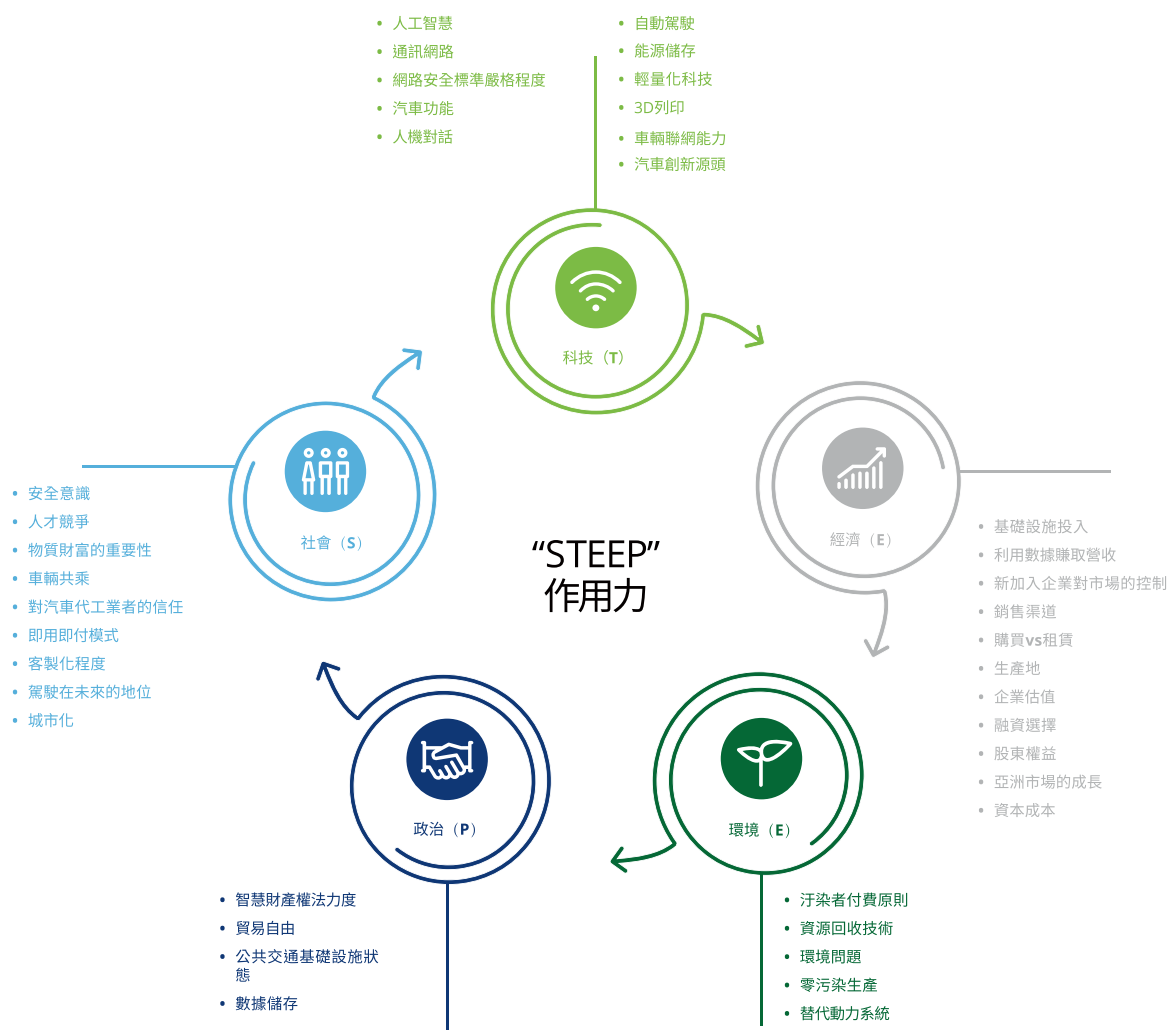


圖 1：驅動因素與分類



圖 2：驅動因素影響力和不確定性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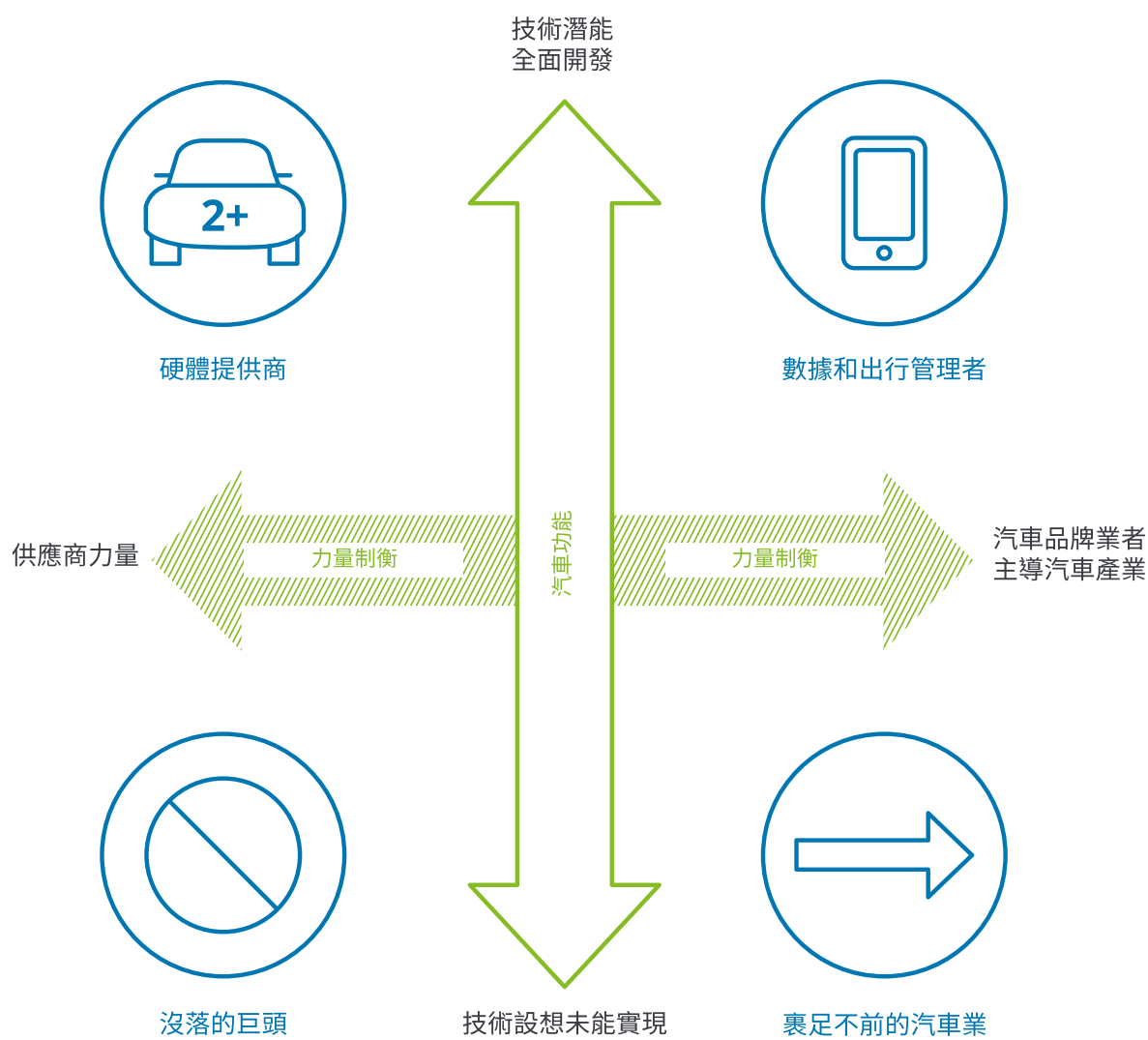


圖 3：2025 年的四個情境

電動車生態圈

自動駕駛

共享經濟



數據和出行管理者



33%的已售汽車具備替代動力系統——廣泛的產品範圍（純電動車、油電混合車、增程引擎REx和燃料電池）是贏取市佔的核心要素



消費者期待自動駕駛汽車——汽車品牌商也需要在此基礎上建立能獲利的數位化商業模式



由於汽車共享服務，中國、北美自由貿易區和德國的汽車銷售量將從2015年42.9百萬輛小幅成長到45.6百萬輛——尋求新的利潤來源至關重要



裹足不前的汽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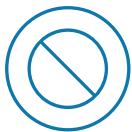
18%的已售汽車具備替代動力系統——雖然消費者需求較低，但主管機關仍大力呼籲及推廣



技術熱潮退燒——高科技汽車的銷量僅鎖定高端市場



汽車共享服務不會對汽車銷量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北美自由貿易區、德國的汽車銷售量將從2015年42.9百萬輛成長到56.1百萬輛——無須進行投資



沒落的巨頭



21%的已售汽車具備替代動力系統——在投資資本允許的情況下迎合監管預期



汽車僅作為交通工具——投資僅限於高端產品



由於汽車共享服務，中國、北美自由貿易區、德國的汽車銷售量將從2015年42.9百萬輛成長到50.5百萬輛——須具備適用於未來的服務才能在市場上獨樹一幟



硬體提供商



36%的已售汽車具備替代動力系統——領先的銷售平台必須包含電動車



如果汽車有頂級的自動駕駛能力，B2B客戶會使用平台來享受聯網服務



由於汽車共享服務，中國、北美自由貿易區和德國的汽車銷售量將從2015年42.9百萬輛小幅成長到45.6百萬輛——以科技巨頭為主導，汽車品牌商與消費者互動有限



潛在不利因素：
為避免情境中的重大商業風險而採取的必要措施



重要舉措：
在情境中成功擴展業務的基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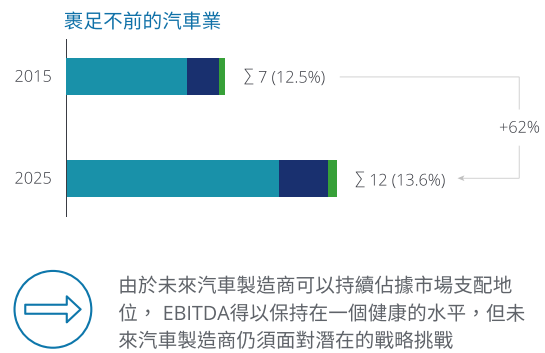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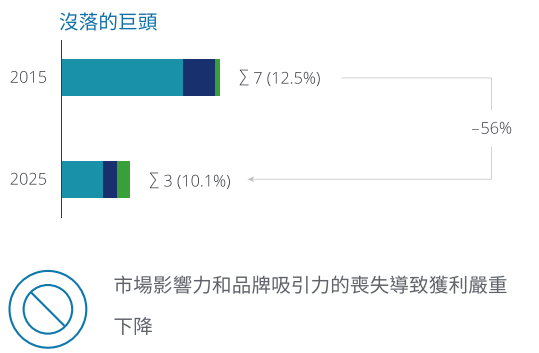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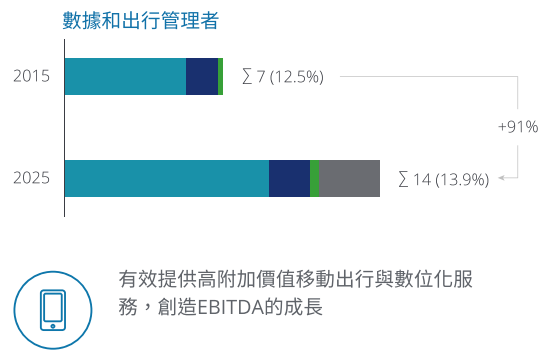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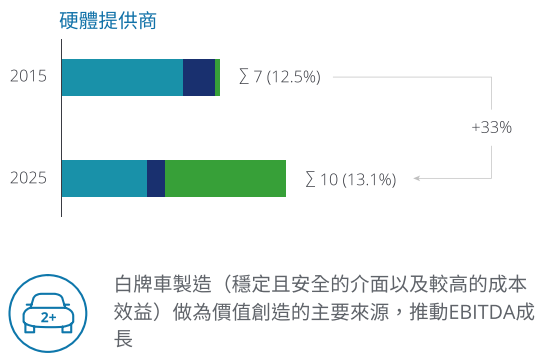
差異化因素：
情境競爭中的制勝之道



不適用



圖 4：未來汽車公司轉型重大優先事項（包括不同情境的具體影響）



- 車輛銷售（傳統核心業務）
- 金融服務
- 白牌車製造
- 數據與移動出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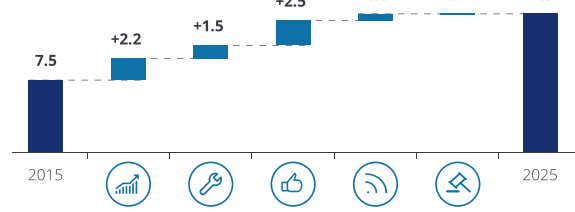
圖 5：歐洲汽車品牌商在不同情境中 EBITDA 成長情況模擬（單位：10 億歐元）

硬體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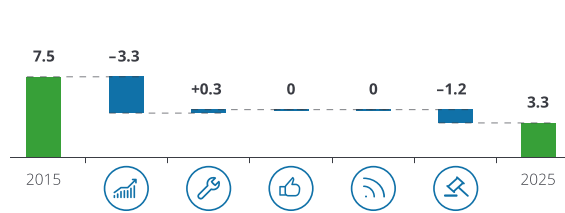
白牌車業務的強勁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的進步是成功關鍵

數據和出行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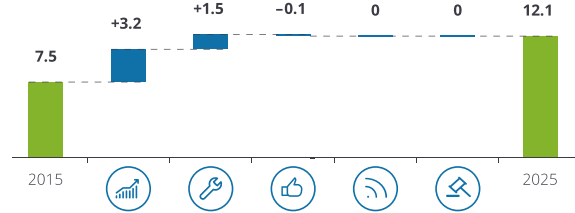
數位化服務的提供和汽車銷量的增長是促進 EBITDA 成長的主要動力

沒落的巨頭



汽車銷量下跌以及供應商議價能力喪失導致 EBITDA 降低

裹足不前的汽車業



汽車銷量不斷增加，同時大部分的燃油引擎能夠營利，EBITDA 因此實現高成長



銷量增長：
汽車銷量的增長和替代動力系統的加速發展。考慮到地區差異（中國、北美自由貿易區、德國）以及不同車種的變化情況。



生產技術進步：
包括 3D 列印、輕量化技術、人工智慧和自動化等技術發展。



接受出行新概念：
考慮到共享汽車、自動駕駛和與大眾運輸工具整合。



互聯服務能力的提升：
考慮到成功利用數據獲取利潤以及提供其他數位化服務所帶來的影響



價值鏈優勢：
考慮到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發生變化以及價值創造的深度（如內包）對總提盈利能力的影響。

圖 6：各種情境中不同影響因素作用下 EBITDA 的成長情況（單位：10 億歐元）

勞動事件法之介紹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梁育璋律師



由於我國勞資爭議案件普遍存有在司法程序上曠日廢時、勞資雙方在財力及訴訟能力上不對等之情況，為使勞資爭議事件能迅速獲得解決，並進一步保障弱勢勞工在勞資爭議程序中的權益，司法院於 107 年 3 月 26 日通過勞動事件法草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計 1 年後正式施行。

本次勞動事件法新法（下稱新法），有部分條文是把現存與勞資爭議有關，但散見在民事訴訟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之規定，例如減徵或暫免徵收勞工起訴、上訴及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判費、執行費等，統一整合規定於勞動事件法中，以方便法律的適用。

不過本次新法中，另外也制定不少規範勞資爭議案件程序之新增條文，且與現行勞資爭議訴訟程序存有相當差異，勞雇雙方皆應特別留意，重點介紹如下：

一、保全程序

新法第 49 條規定，若勞工被解僱，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以主張雇主非法解僱，法院若認為勞工有勝訴的可能，且雇主繼續僱用勞工並無重大困難者，法院得依勞工之聲請，作成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在此情況下，勞工在獲得勝訴判決前即可先行回復工作，並繼續領取工資。

新法第 46 條則規定，勞工對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所涉民事爭議，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項勞動部申請裁決者，勞工於裁決前亦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

二、勞資訴訟案件調解程序

法院調解勞資爭議的制度行之多年，但成效一直有限，本次新法因此透過下列方式加強法院調解的功能：

（一）在現行制度，勞資爭議案件之調解通常僅由法院指定一位調解人進行調解，法官實際不參與調解；而本次新法第 21 條則規定調解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與法院指定的調解委員二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共同參與調解，此與現行制度不同。

（二）新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應自調解聲請之日起 30 日內進行第一次調解；新法第 24 條則規定，調解程序應於三次調解期日內終結，當事人原則上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提出相關事證，以供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方案或宣佈調解不成立的參考。

（三）新法第 29 條規定，調解若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時，將由參與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在新法下，由於參與調解之法官即為日後訴訟程序之承審法官，因此調解委員會即有可能會在調解過程中使當事人知悉未來訴訟的可能結果，且該可能的結果既然是由未來訴訟之承審法官所告知，當事人自然必須仔細評估，以決定是否接受調解委員會提出的調解方案，因為縱使日後進入訴訟，要完全推翻調解程序中相關事實之認定，在現實上之可能性應不高。

三、勞動訴訟程序

新法第 32 條規定，勞動案件應以一次的言詞辯論庭期即告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法官若認為案情繁雜或有審理上必要，仍需查明

相關事證，還是可以先開一次甚至多次的庭期作必要的調查，然後再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新法如此規定主要是因為，在勞動訴訟案件，由於勞方通常較無資力，因此訴訟程序若不斷拉長，對勞方將越顯不利；且在新法下，當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程序，因為承辦法官先前已經參與同一事件的調解程序，對於案情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已掌握相當的事證，因此始於新法中要求訴訟程序應以一次言詞辯論終結為原則。

四、訴訟上舉證責任分配

本次新法加重雇主對於工資、工時重要勞動條件之舉證責任：

(一) 新法第 37 條規定，關於勞工受領之給付是否屬於工資的爭執（例如：計算退休金、資遣費等），若經勞工證明是基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即可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工資，雇主若認為某項給付應屬恩給性之獎金，並不屬於勞務對價之工資，雇主應舉反證推翻此推定。與現行法相較，即加重了雇主之舉證責任。

(二) 新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即可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可作為計算加班費之依據，如果雇主認為出勤紀錄的時間並非全部是勞工的工作時間，例如尚包含休息時間或有加班未事先經核准等情，則應由雇主舉反證推翻此推定。與現行法相較，亦屬加重雇主應盡之舉證責任。

新法基於雇主本就負有備置工資清冊、出勤紀錄等文件，並保存一定期限之義務，且相關金額、時數亦是由雇主計算審核，雇主對此類資訊自有較高之掌握能力，因此新法規定勞方僅須能證明工資係基於僱傭關係而給付即推定為工資、出勤紀錄上所載出勤時間即推定為勞工出勤時數，雇主若有不同意見，應舉反證推翻，加重雇主之舉證責任。

五、管轄

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一般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皆是採取以原就被原則，亦即會以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做為管轄法院。然而，在勞資爭議案件中，常見勞工實際上班、提供勞務之所在地，與雇

主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分屬不同縣市，因此勞工若要對雇主提訴，就需要跨縣市至雇主所在地之法院提訴，對原本屬經濟弱勢之勞工而言，將產生更多金錢及時間上之負擔。因此，本次新法將勞務提供地法院亦列為管轄法院，使勞工能較便利地提起訴訟。

結語

勞動事件法之訂定，在大方向上是以加快訴訟程序、降低勞工負擔為目標，與近年來勞動基準法數次修法提升對勞工之保障遙相呼應，因此在勞動爭議案件中，除了給予勞工實體法上保障外，現在透過勞動事件法之訂立，再給予程序法上之保障，立法者之立意良善，堪值肯認。然而，勞資爭議案件往往證據資料繁雜，實際運作上是否真有可能達成新法目標，是否會因此產生審理上瑕疵，仍有待日後觀察。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內線交易時點 - 法院跟你想的不一樣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羅名威律師、林正航律師



內線交易是指公司的內部人知悉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消息後，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的沈澱期間內進行股票的買賣，在實務上，對於重大消息的明確、或是成立時點，金管會雖補充了「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5 條列舉諸多時點供參，並強調重大消息必須明確而且具體，但在司法個案中，重大消息明確之時點依然「不明確」。

事實上，重大消息常常是一連串事件的演進歷程，隨著事件性質之不同，重大消息如何才能算是明確，在實務上確實存在有各種可能性，而難以一概而論。但毫無疑義地，倘若內部人均未有任何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原則上不會構成內線交易；隨著重大事件開始發展，過程中買賣股東構成內線交易的風險同時也會逐步升高。

以實務上常見之併購案件為例，有某電子大廠購併他公司時，法院判決即認為只要雙方對於交易架構、價格等交易重要事項已經達成共識時，消息即已明確，後續的履行步驟不過只是把流程跑完而已，已經可以認定交易「必然發生」；法院甚至認為如展開產權交付的前置作業，例如將廠房淨空，交易就可能已達明確。可見即使在併購交易之早期階段，仍然很有可能被認定為併購消息業已明確，而不得再買賣股票，否則即有觸法之虞。

在其他案例中，法院也會考量事件本身對公司及股東權益的影響程度來判斷消息明確之時點，如果事件的影響非常大，也可能提前被認定為消息成立。例如在某兩家電子大廠之換股案中，雖然在雙方代表人員初步磋商階段，僅確立將以股份轉換的方式進行合併，尚未簽訂契約，也還沒經過董事會決議，甚至換股比例等交易條件也都沒有確定，但法院考量到兩家公司將合併的消息，已對於股價造成重大影響，所以雙方談到一半時，消息就已經明確了。

也有法院從投資人角度，觀察整起事件究竟在哪個時間點，會達到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投資判斷的程度，進而影響消息明確時間點的認定。像是在某以外銷為主公司之案例中，其董事長在收到外國主管機關預告，若不改善品質，則可能對其外銷產品加以限制進口之通知後，即拋售自家股票，法院則認為即使只是「可能」性，已足以相當程度改變投資人的決定，所以是一明確的重大消息。

從這些案例中就可以看出，法院認定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方式相當多元，對於公司內部人而言，倘若知悉公司此時已有發展之重大消息，實不宜輕率買賣公司股票，縱使有買賣公司股票之必要，則必須理解司法實務在個案中認定標準未必一致，應謹慎處理，詢問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免交易完成而覆水難收構成犯罪。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本文已刊登於 2018-12-12 工商時報 A6 政經八百版)

2019年1月份專題講座

| 代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CF02-4 | 1/10(四) 1/11(五) | 09:00-16:00 | 第二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 Excel 編製實務 (12hr) | 陳政琦 |
| JAN01 | 1/11(五) | 09:00-16:00 | 經營績效分析在年度預算控管與發展之運用 | 彭浩忠 |
| JAN02 | 1/15(二) | 13:30-16:30 | 2019年中國社會保險費徵收改革 與個人所得稅政策解讀、影響與因應 | 林信佑 |
| NOV03 | 1/16(三) | 09:00-16:00 |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 李進成 |
| JAN03 | 1/16(三) | 13:30-16:30 | 受控外國公司及實質管理處所重點解析 及企業因應策略 | 張瑞峰 |
| NOV06 | 1/17(四) | 09:00-16:00 | 境外公司與國貿運作解析 | 張淵智 |
| DEC18 | 1/18(五) | 13:30-16:30 | 境外電商的營業稅及營所稅介紹 | 戴群倫 |
| JAN05 | 1/22(二) | 13:30-16:30 | 非財會人員輕鬆掌握財報 | 陳弈翔 |
| JAN06 | 1/22(二) | 13:30-16:30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實務解析 | 許嘉銘 |
| JAN07 | 1/23(三) | 09:00-16:00 | 戰略性思維的財務與管理會計 | 彭浩忠 |
| JAN08 | 1/23(三) | 09:00-16:00 | 成本分析與控管具體方案分享 | 李進成 |
| JAN09 | 1/23(三) | 13:30-16:30 | 企業併購實務暨案例分享 | 李紹平 |
| JAN10 | 1/24(四) | 13:30-17:30 | IFRS9、15、16 公報重點說明 | 張青霞 |
| JAN11 | 1/24(四) | 13:30-16:30 |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暨案例研討 及固定資產 / 專案退稅申報實務解析 | 邱小恕 |
| JAN04 | 1/25(五) | 09:00-16:00 |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 黃逸定 |
| JAN12 | 1/25(五) | 13:30-16:30 |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分享 - 金融產業常見之挑戰與因應之道 | 江榮倫 |
| JAN13 | 1/25(五) | 13:30-16:30 |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 劉婉蓉 |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有關Deloitte及其會員所。

Deloitte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大中，超過80%的企業皆由Deloitte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Deloitte約264,000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歡迎瀏覽我們的Facebook、LinkedIn、Twitter專頁。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係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Deloitte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何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